

证券代码：688779

证券简称：长远锂科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
HUNAN CHANGYUAN LICO CO., LTD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沿高路 61 号)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摘要

联合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MINMETALS SECURITIES CO.,LTD.

2022 年 9 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证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证券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正文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不满足投资者适当性的投资者进入转股期后所持可转换债券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转债持有人将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设置了赎回条款，包括到期赎回条款和有条件赎回条款，到期赎回价格为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 110%（含最后一期利息），有条件赎回价格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如果公司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在所持可转债面临赎回的情况下，考虑到其所持可转债不能转换为公司股票，如果公司按事先约定的赎回条款确定的赎回价格低于投资者取得可转债的价格（或成本），投资者存在因赎回价格较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级，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为 AA。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上市后，在债券存续期内，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对本次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跟踪评级，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定期跟踪评级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至少进行一次。

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不设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因未设定担保而存在兑付风险。

四、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第三章 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对主要客户宁德时代存在依赖的风险

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1-6月，公司对宁德时代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销售金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58.43%、38.20%、45.52%、28.99%。报告期内公司对宁德时代主营业务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相对较高。如未来宁德时代因下游行业或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施重大资产债务重组、发展战略或经营计划发生调整等原因而减少或取消对发行人产品服务的采购，则将会直接影响到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从而给公司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若发生上述情形，公司业绩存在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

（二）宁德时代利用行业地位压缩发行人利润空间的风险

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的逐渐成熟，产业链中各个环节将维持合理的利润空间并最终趋于保持相对稳定。宁德时代作为全球领先的动力电池企业，规模体量大、市场占有率高，采购规模较大，因此在行业中的议价能力相对较强。如果宁德时代出于市场竞争考虑而利用自身行业地位引导新能源汽车价格下浮调整，产业链整体的利润空间将被迫压缩并会传导到电池材料供应体系的各层级，公司作为电池正极材料供应商的利润空间也将会受到压缩，提示投资者注意该风险。

（三）客户集中度偏高风险

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1-6月，公司前五大客户主营业务销售金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6.61%、78.38%、83.99%、79.60%，其中对宁德时代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销售金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58.43%、38.20%、45.52%、28.99%。公司对前五大客户主营业务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相对较高主要系公司下游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行业的集中度较高，导致公司客户相对集中。若未来公司与下游市场主要客户合作出现不利变化，可能对公司的销售规模、回款速度、毛利率等造成影响，从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原材料供应商集中度偏高风险

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1-6月，公司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74.28%、59.84%、60.31%、70.32%，其中对宁德时代及其下属企业的采购金额较高，采购占比分别为53.09%、27.95%、41.98%、33.42%。若未来公司与宁德时代的业务规模进一步增长，存在公司向宁德时代及其下属企业采购金额及占比进一步增加的风险。若公司向宁德时代及其下属企业采购三元前驱体等原材料难以得到及时响应，且公司无法通过自身生产或者寻找替代供应商的方式满足原材料采购需求，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技术路线替代的风险

锂电池正极材料存在多种技术路线，目前市场上形成规模化应用的锂电池正极材料包括钴酸锂、锰酸锂、磷酸铁锂、三元正极材料（包括NCM和NCA）。锂电池正极材料技术发展迅速，尤其关于三元正极材料与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的技术路线之争一直存在。2019年下半年以来，随着电池封装技术变革，宁德时代CTP技术以及比亚迪刀片电池技术的相继推出，使得两者之间的技术路线之争更加激烈。目前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出货量占比呈提升趋势。此外，近期新能源电池领域出现钠电池技术路线，正在前期探索阶段。在此背景下，公司若未能及时、有效地开发与推出新的技术材料产品，将对公司的竞争优势与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六）新技术和新产品研发风险

由于锂电池正极材料行业技术密集型的属性，新技术与新产品研发存在一定的研发风险。公司目前主要在研项目的技术目标具有较高的前瞻性，存在新技术和新产品研发结果不及预期的风险。一旦出现新技术与新产品研发不及预期的情形，或者出现公司所处行业的核心技术有了突破性进展而公司不能及时掌握相关技术的情形，可能对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七）应收款项金额较高及发生坏账的风险

截至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6月末，公司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之和分别为125,490.35万元、157,230.44万元、327,210.36万元、621,675.56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2.24%、33.66%、

34.82%、45.30%。

公司各期末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较大，主要受所处行业特点、客户结算模式等因素所影响。一方面，公司产品客户主要是动力电池生产厂商，下游客户及行业普遍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致使公司应收票据余额较高；另一方面，因产业链下游新能源汽车企业资金压力较大，应收账款压力向上游传导，致使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虽然报告期末公司应收款项的账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但由于应收款项金额较大，且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高，如不能及时收回或发生坏账，将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示投资者关注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金额较高及发生坏账的风险。

（八）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业绩受到多种外部因素影响，包括产业政策因素、宏观经济与行业因素、社会因素、技术因素等。产业政策因素方面，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政策对市场存在一定负面影响。宏观经济与行业因素方面，随着我国经济增长进入新常态阶段，GDP增速逐渐回归，消费需求逐年回落。社会因素方面，2020年初国内爆发的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对行业发展和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技术因素方面，技术路线替代性风险也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潜在影响。上述外部因素的变化均可能使得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面临大幅降低的风险，从而导致证券上市当年或以后年度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九）下游行业需求波动，业绩增长具有不可持续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高效电池正极材料生产制造业务，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锂电池正极材料。锂电池正极材料下游主要应用于电动汽车、3C、储能等领域。近年来，3C市场中笔记本电脑、手机、平板电脑等细分市场增速有所放缓，未来增速存在波动风险。新能源汽车领域，受补贴退坡政策影响，2019年下半年以来，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双双下降，2019年新能源汽车销量同比下滑4.0%。尤其是2020年上半年，补贴退坡政策影响叠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使得新能源汽车市场进一步下滑。2020年1-6月，国内新能源汽车累计销量同比变动-47.78%，呈现出显著滑坡局面。2020年下半年市场回暖，使得全年国内新能源汽车累计销量同比增长10.90%。由于公司2020年上半年受到影响较大，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为201,063.49万元，同比降幅27.31%；2020年归母净利润为10,978.93万元，同比降幅46.76%。

2021年，国内新能源汽车市场呈现较好发展态势，累计销量同比增长157.5%。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为684,116.73万元，同比增长240.25%；2021年归母净利润为70,063.96万元，同比增长538.17%；2022年1-6月营业收入为763,332.07万元，同比增长167.93%；2022年1-6月归母净利润为75,769.68万元，同比增长141.66%。公司2021年度、2022年上半年业绩大幅增长的根本性驱动因素主要在于下游市场需求显著增长，如未来下游新能源汽车市场需求波动，公司业绩增长持续性预计会相应波动，提请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增长具有不可持续的风险。

五、关于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一）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持续完善了《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和《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和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

2、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公司将合理安排项目的投资进度，积极调配资源，力争缩短项目建设期，实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从而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同时，公司将控制资金成本，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提高公司股东回报。

3、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提高经营业绩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并在此基础上积极地优化、提升公司经营和管理水平，优化公司管理模式。公司将持续加大人力资源整合力度，完善激励机制，为提质增效奠定坚实基础；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合理的各项决策，并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提升公司整体经营业绩。

4、完善并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注重投资者回报及权益保护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中规定了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的政策。同时，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以及《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科学、规范、严格地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完善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积极实施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强化股东投资回报机制，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承诺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未来实施新的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本人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五矿股份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如下：

“1、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控股股东权利，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

构的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本公司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相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 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五矿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如下：

“1、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实际控制人权利，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本公司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相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不满足投资者适当性的投资者进入转股期后所持可转换债券不能转股的风险	2
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2
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2
四、特别风险提示	3
五、关于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6
目 录	10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1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2
二、本次发行概况	12
三、本次可转债发行的基本条款	14
四、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22
五、认购人承诺	24
六、受托管理事项	24
七、发行人违约责任	33
八、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的关系	33
第二节 发行人股东情况	35
一、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35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和上市以来的变化情况	35
第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41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41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41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50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51
五、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53
六、财务状况分析	55

七、盈利能力分析	76
八、资本性支出	96
九、技术创新分析	97
十、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情况.....	97
十一、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98
第四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99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99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以及募投项目实施促进公司科技创 新水平提升的方式	99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00
第五节 备查文件	102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unan Changyuan Lico Co.,Ltd.
成立日期:	2002年6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胡柳泉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沿高路61号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股票简称:	长远锂科
股票代码:	688779.SH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证券类型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二)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可转债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25,000.00万元（含本数）。

(三)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

(四) 预计募集资金量（含发行费用）及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可转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25,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323,765.90万元。

(五)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的账户

公司已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即募集资金专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

（六）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由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发行对象包括：（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2022年10月10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2）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参与可转债申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22〕91号）的相关要求；（3）本次发行的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网上申购。

（七）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及五矿证券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承销期的起止时间：2022年9月30日-2022年10月17日。

（八）发行费用

发行费用包括承销及保荐费用、律师费用、会计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等费用等。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不含税）
承销及保荐费用	1,042.45
律师费用	45.28
会计师费用	33.02
资信评级费用	42.45
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等费用	70.90
合计	1,234.10

（九）承销期间的停牌、复牌及证券上市的时间安排、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期间的主要日程安排如下：

日期	交易日	发行安排
----	-----	------

2022年9月30日 星期五	T-2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2022年10月10日 星期一	T-1日	1、网上路演 2、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2022年10月11日 星期二	T日	1、发行首日 2、刊登《可转债发行提示性公告》 3、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缴付足额资金） 4、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5、确定网上申购摇号中签率
2022年10月12日 星期三	T+1日	1、刊登《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2、根据中签率进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
2022年10月13日 星期四	T+2日	1、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2、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并缴纳认购款（须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够的认购资金）
2022年10月14日 星期五	T+3日	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2022年10月17日 星期一	T+4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以上日期均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公司将与主承销商协商后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十）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包括各类投资者持有期的限制或承诺

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上市时间公司将另行公告。

本次发行的证券不设持有期限限制。

三、本次可转债发行的基本条款

（一）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二）面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

（三）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四）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2 年 10 月 17 日，T+4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 年 4 月 17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 年 10 月 10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五）评级情况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级，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为 AA。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上市后，在债券存续期内，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对本次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跟踪评级，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定期跟踪评级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至少进行一次。

（六）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2）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股票；
- （3）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
- （5）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6）按《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7)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者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8)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 遵守公司所发行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2) 依其所认购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及期满赎回期限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 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5) 公司减资（因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履行业绩承诺导致股份回购的减资，以及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者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6) 公司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7)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8) 公司、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9) 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 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10) 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11)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12)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4、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董事会;

(2) 单独或合计持有当期未偿还的可转债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3) 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七) 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5.76 元/股, 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 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 / 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 / 该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 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 (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 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 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P_0+Ax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Axk)/(1+n+k)$

派送现金股利： $P_1=P_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P_0-D+Axk)/(1+n+k)$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八）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九)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 Q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数量； V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 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 1 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 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0% (含最后一期利息) 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 在转股期内, 如果公司 A 股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 (含 130%);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_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I_A :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 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 指计息天数,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 (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十一) 回售条款

1、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 且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 (十) 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满足回售条件后, 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 在该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 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2、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 如果公司 A 股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

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十）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个计息年度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十二）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偿还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5) 公司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

四、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柳泉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沿高路 61 号
	董事会秘书	曾科
	电话	0731-88998112
	传真	0731-88998122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保荐代表人	罗峰、杨萌
	项目协办人	胡斯翰
	经办人员	伍玉路、翟云飞、孟德望、王金石
	电话	010-60838888
	传真	010-60836029
(三)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海洲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滨海大道 3165 号五矿金融大厦 2401
	保荐代表人	乔端、施伟
	经办人员	林铨力、邹嘉慧、王雅婷、丁凯、郁超、蔡子谦、艾宇航
	电话	027-82962996
	传真	027-82960002
(四)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颜羽
	签字律师	易建胜、陈帅
	联系人	易建胜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 室
	电话	010-66413377
	传真	010-66412855
(五)	会计师事务所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邱靖之
	签字注册会计师	康代安、康云高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电话	010-88827799
	传真	010-88018737
(六)	资信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闫衍
	签字评级人员	李雪玮、杨龙翔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竿胡同 2 号银河 SOHO5 号
	电话	010-66428877
	传真	010-66426100
(七)	收款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户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7116810187000000121
(八)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九)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电话	021-68870587
	传真	021-68870587

五、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人）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同意《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程序要求所形成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四）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六、受托管理事项

（一）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022 年 4 月，公司与中信证券签订了《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1、长远锂科（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可转债的利息和本金。

3.2 甲方应当为本次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3.3 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甲方在决定是否行使赎回权或者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修正时，应当遵守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误导投资者或者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4 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甲方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1）甲方经营方针、经营范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2）甲方主体评级或甲方发行的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3）甲方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或者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等；

（4）甲方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或预计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以及发行人发行的公司债券违约；

（5）甲方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6）甲方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放弃债权或财产、出售或转让资产，资产金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7）甲方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8）甲方分配股利，甲方及其主要子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分拆、解散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9)甲方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10)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担保人发生重大资产变动、重大诉讼、合并、分立等情况；

(11)甲方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12)甲方及其主要子公司、甲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甲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或涉嫌重大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的，或上述相关人员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发生变更或涉及重大变动；

(13)甲方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14)甲方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15)甲方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以及甲方董事长或者总经理、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发生变动的；

(16)甲方及其主要子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导致其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 50%以上；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以上；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17)本次可转债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债券停牌的，以及债券暂停上市后恢复上市的、债券停牌后复牌的；

(18)甲方及其主要子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19)甲方的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经营与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甲方遭遇自然灾害、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可能影响如期偿还本次可转债本息的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20) 甲方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甲方为本次可转债聘请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保荐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发生变更的；

(21) 发生《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事件；

(22) 因配股、增发、送股、派息、分立、减资及其他原因引起发行人股份变动，需要调整转股价格，或者依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修正转股价格；

(23)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件触发，发行人决定赎回或者不赎回；

(24) 本次可转债转换为股票的数额累计达到可转债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票总额的百分之十；

(25) 未转换的可转债总额少于三千万元；

(26) 甲方董事会提出本次可转债换股价格调整方案；

(27)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8) 发生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9)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乙方同时，甲方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可转债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重大事项的进展及其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3.5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持续关注赎回条件是否满足，预计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应当在赎回条件满足的五个交易日前及时披露，向市场充分提示风险。

发行人应当在赎回条件满足后及时披露，明确说明是否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的，应当披露赎回公告，明确赎回的期间、程序、价格等内容，并在赎回期结束后披露赎回结果公告。发行人决定行使或者不行使赎回权的，还应当充分披露其实际

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该可转债的情况，上述主体应当予以配合。

3.6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在回售条件满足后披露回售公告，明确回售的期间、程序、价格等内容，并在回售期结束后披露回售结果公告。

3.7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或者在乙方认为有必要时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3.8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荐机构、承销机构、增信机构及其他专业机构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相关各方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及时向乙方通报与本次可转债相关的信息，积极提供受托管理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为乙方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各项权益。

3.9 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甲方应当按照乙方基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要求及法定机关的裁决追加担保。

3.10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乙方和债券持有人。

3.11 甲方应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可转债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在不违反应遵守的法律规定的情况下，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且甲方年度报告已公布后一个月内，尽可能快地向乙方提供经审计的会计报告；于公布半年度报告和/或季度报告后一个月内，应尽快向乙方提供半年度和/或季度财务报表；根据乙方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与经审计的会计报告相关的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

3.12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3.13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如果本次可转债停牌，发行人应当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等。如果本次可转债终止上市，发行人将委托乙方提供终止上市后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3.14 甲方应维持现有的办公场所，若其必须变更现有办公场所，则其必须以本协议约定的通知方式及时通知乙方。

3.15 甲方应严格依法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 就依据适用法律和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提交甲方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甲方应严格依法提交其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应就该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对甲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发表独立意见；和(2) 就依据适用法律和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进行信息披露的关联交易，甲方应严格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16 一旦发生本协议 3.4 约定的事项时，甲方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同时附带甲方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疑问，本协议中甲方的高级管理人员指甲方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财务负责人中的任何一位）就该等事项签署的说明文件，对该等事项进行详细说明和解释并提出拟采取的措施。

3.17 甲方应按照本次可转债条款的约定按期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本息及其他应付相关款项。在本次可转债任何一笔应付款到期日前甲方应按照本次可转债兑付代理人的相关要求，将应付款项划付至兑付代理人指定账户，并通知乙方。

3.18 甲方不得怠于行使或放弃权利，致使对本次可转债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3.19 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相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本次可转债受托管理费和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甲方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此外，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且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以下费用，由甲方承担：

(1) 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2) 乙方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3) 因甲方未履行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乙方额外支出的费用。

如需发生上述（1）、（2）项下的费用，由甲方直接支付，但乙方应事先告知甲方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最大金额，并获得甲方同意，但甲方不得以不合理的理由拒绝同意。

甲方同意补偿乙方行使本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职责而发生的上述（1）、（2）、（3）项下的合理费用，直至一切未偿还的本次可转债均已根据其条款得到兑付、转股或成为无效。甲方应首先补偿乙方上述费用，再偿付本次可转债的到期本息。

3.20 甲方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2、中信证券（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 乙方应当持续关注甲方和保证人（如有）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在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3 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对甲方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4.4 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5 乙方应当对甲方的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的有效性进行全面调查和持续关注。

4.6 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要求甲方追加担保，并可以依照上述决议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4.7 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4.8 甲方为本次可转债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当在本次可转债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4.9 甲方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乙方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4.10 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1 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4.12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13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在乙方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14 乙方有权行使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权利，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3、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1 乙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告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6.1 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以下利益冲突情形：

(1) 乙方通过本人或代理人，在全球广泛涉及投资银行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和经纪等）可能会与乙方履行本协议之受托管理职责产生利益冲突。

(2) 乙方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可以在任何时候（a）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或者（b）从事与甲方或与甲方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或者（c）为其利益可能与甲方或与甲方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人的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

为防范相关风险,乙方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墙制度,保证:(1)乙方承担本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冲突利益的影响;(2)乙方承担本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本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3)相关保密信息不被乙方用于本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4)防止与本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6.2 乙方不得为本次可转债提供担保,且乙方承诺,其与甲方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6.3 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协议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的,应负责赔偿受损方的直接损失。”

5、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7.1**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 乙方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 乙方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 乙方提出书面辞职;
- (4) 乙方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7.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乙方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且甲方与新任受托管理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乙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7.3 乙方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7.4 乙方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6、违约责任

“10.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0.2 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给另一方带来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七、发行人违约责任

（一）构成违约的情形

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或者利息，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约事项。

（二）违约责任

发生违约情形时，公司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和/或利息。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公司将根据逾期天数按债券票面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其他违约事项及具体法律救济方式请参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

（三）争议解决机制

本次可转债发行和存续期间所产生的争议或纠纷，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有权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约定，向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仲裁。

八、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的关系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信投资持有发行人 30,946,797 股（包括转融通借出股数）；中信证券直投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设立的三峡金石持有发行人 16,477,750 股；中信证券其他重要子公司（包括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14,751,945 股；中信证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信

用融券专户、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分别持有发行人 180,735 股、893,624 股、51,000 股。上述持股合计比例为 3.28%。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五矿证券与长远锂科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五矿。因此，五矿证券与长远锂科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关联方。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五矿证券下属全资子公司五矿金鼎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14,469,047 股（包括转融通借出股数）；五矿证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未持有发行人股票。上述持股合计比例为 0.75%。

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第二节 发行人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本总数为 1,929,206,272 股，其中公司前 10 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量（股）	股东性质
1	五矿股份	331,102,600	17.16%	331,102,600	国有法人
2	长沙矿冶院	331,102,600	17.16%	331,102,600	国有法人
3	宁波创元	165,551,300	8.58%	165,551,300	国有法人
4	深圳安晏	148,299,750	7.69%	148,299,750	其他
5	尚颀颀旻	82,388,750	4.27%	82,388,750	其他
6	安鹏智慧	75,797,650	3.93%	75,797,650	其他
7	国调基金	65,911,000	3.42%	65,911,000	国有法人
8	建信投资	49,433,250	2.56%	49,433,250	国有法人
9	信石信远	39,546,600	2.05%	39,546,600	其他
10	华能融科	32,955,500	1.71%	32,955,500	其他
合计		1,322,089,000	68.53%	1,322,089,000	-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和上市以来的变化情况

（一）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五矿股份直接持有公司 17.16% 股权，通过长沙矿冶院间接持有公司 17.16% 股权，并通过五矿金鼎间接持有公司 0.75% 股权，合计持有公司 35.07% 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国文清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5 号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3 号五矿广场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	2,906,924.29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906,924.29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28462C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黑色金属、有色金属的投资、销售；非金属矿产品的投资；矿山、建筑工程的设计；机械设备的销售；新能源的开发和投资管理；金融、证券、信托、租赁、保险、基金、期货的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建筑安装；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资产及资产受托管理；招标、投标业务；广告展览、咨询服务、技术交流；对外承包工程；自有房屋租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自身不从事具体生产经营活动。

2、股东构成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五矿股份的股东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五矿	2,544,664.48	87.54%
2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6,159.81	9.50%
3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61,500.00	2.12%
4	中国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4,600.00	0.85%
合计		2,906,924.29	100.00%

3、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五矿股份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总资产	12,841,986.38
净资产	2,960,486.80
项目	2021 年度
净利润	-288,912.12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母公司口径，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4、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五矿股份除长远锂科以外的主要下属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营业务
1	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	2,580,568.36	湖南省长沙市	金属及金属矿批发
2	五矿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693,240.80	北京市	房地产开发经营
3	五矿矿业控股有限公司	543,429.00	北京市	矿石采选
4	五矿资本	449,806.55	湖南省长沙市	金融服务
5	五矿财务公司	350,000.00	北京市	财务公司服务
6	长沙矿冶院	292,797.98	湖南省长沙市	其他技术推广服务
7	鲁中矿业有限公司	245,739.81	山东省济南市	矿石采选
8	五矿勘查开发有限公司	150,540.00	北京市	固体矿产地质勘查
9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7,191.07	北京市	金属及金属矿批发
10	中国五矿集团（唐山曹妃甸）矿石控股有限公司	79,389.00	河北省唐山市	金属及金属矿批发
11	五矿恒信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5,000.00	北京市	投资与资产管理
12	五矿鑫扬（浙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浙江省宁波市	投资与资产管理
13	中国五矿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414,839.09 万港币	中国香港	投资与资产管理
14	中钨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107,386.38	海口市	硬质合金和有色金属加工

5、控股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6、控股股东上市以来变化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自上市以来未发生变化。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中国五矿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五矿股份 88.38% 的股权。中国五矿通过五矿股份间接控制公司 17.16% 股权，通过长沙矿冶院间接控制公司 17.16% 股权，通过宁波创元间接控制公司 8.58% 股权，并通过五矿金鼎间接控制公司 0.75% 股权，合计控制公司 43.66% 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翁祖亮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五号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3号五矿广场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1,020,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20,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093XR
成立日期	1982年12月9日
经营范围	黑色金属、有色金属、矿产品及非金属矿产品的投资、销售；新能源的开发和投资管理；金融、证券、信托、租赁、保险、基金、期货领域的投资管理；投资与资产管理；各种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及工程设备租赁；与工程建筑相关的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交流和技术转让；冶金工业所需设备的开发、销售；承担国外各类工业、民用建筑工程咨询、勘察、设计和设备租赁；机电产品、小轿车、建筑材料、仪器仪表、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的销售；建筑及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技术研究、规划勘察、设计、监理服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招标、投标及招标代理；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服务、技术交流；自有房屋租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中国五矿是中央企业国有资本投资公司改革试点单位，自身不从事具体生产经营活动。

2、股东构成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中国五矿的股东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务院国资委	1,020,000.00	100.00%
	合计	1,020,000.00	100.00%

3、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中国五矿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7,576,547.34
净资产	11,392,750.79

项目	2021 年度
净利润	895,756.76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母公司口径，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4、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中国五矿主要下属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营业务
1	五矿股份及其主要下属企业	详见本章“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和上市以来的变化情况”之“（一）控股股东情况”		
2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1,033,855.59	北京市	控股平台
2-1	中冶新能源	93,684.00	河北省唐山市	三元前驱体、硫酸镍及相关副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2-2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72,361.92	北京市	工程承包、房地产开发、装备制造、资源开发
3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贸易集团公司	10,645.00	北京市	有色金属产品及其副产品、加工产品和合金材料的计划内的供应
4	五矿国际有色金属贸易公司	3,001.00	北京市	金属及金属矿批发
5	五矿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	北京市	投资与资产管理
5-1	五矿（邯郸）房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河北省邯郸市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5-2	湖南有色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33,239.69	湖南省长沙市	投资与资产管理
5-3	鲁中莱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0.00	山东省济南市	投资与资产管理
5-4	北京海德瑞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100.00	北京市	投资与资产管理
5-5	五矿（北京）商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980.00	北京市	商业管理、酒店管理
6	中国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67,000.00	北京市	金属材料进出口
6-1	中国五金制品香港公司	10.00 万港币	中国香港	金属材料进出口
6-2	苏州天隆五金集团有限公司	21,000.00	江苏省苏州市	生产经营五金件
6-3	五矿国际货运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上海市	道路货物运输、报关业务
7	南美五金矿产有限公司	5.00 万美元	巴西	金属及金属矿批发
8	明纳哥国际有限公司	10.00 万美元	开曼群岛	金属及金属矿批发
9	五矿（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	江苏省南京市	金属及金属矿批发
10	欧亚运输贸易有限公司	30.00 万马克	德国	远洋货物运输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营业务
11	金新船务运输有限公司	100.00 万新元	新加坡	仓储运输
12	营口中板厂	14,000.00	辽宁省营口市	进出口业务
13	五矿资本与证券公司	1.6888 万美元	开曼群岛	投资与资产管理
14	精畅有限公司	1.00 万港币	中国香港	投资与资产管理
15	五矿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北京市	投资与资产管理
15-1	宁波创元	500.00	浙江省宁波市	投资与资产管理
15-2	鑫恒股权投资（厦门）有限公司	1,000.00	厦门市	投资与信息咨询
15-3	创元泰合投资（海南）有限公司	1,000.00	海口市	投资与信息咨询
16	北京香格里拉饭店有限公司	1,600.00 万美元	北京市	酒店运营
17	《中国有色月刊》杂志社有限公司	40.00	北京市	期刊出版

5、实际控制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6、实际控制人上市以来变化情况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自上市以来未发生变化。

第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一) 审计情况

天职国际对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报告号为“天职业字[2021] 7711 号”（包含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报告）、“天职业字[2022]4443 号”（2021 年度报告）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章引用的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财务会计数据及相关财务信息，若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于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2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公司提示投资者阅读募集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公司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等除另有注明外，均以合并会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二)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本章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重大事项标准为当年经常性业务税前利润的 6%，或金额虽未达到当年经常性业务税前利润的 6%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科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66,371,189.81	1,279,207,316.73	237,726,486.85	366,395,251.09
应收票据	991,049,321.21	901,535,324.83	-	-

科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	3,826,710,119.25	2,202,785,198.86	969,954,683.53	643,760,246.08
应收款项融资	1,398,996,138.87	167,783,041.38	602,349,684.24	611,143,288.90
预付款项	878,793,556.83	110,115,113.80	116,629,672.07	11,757,403.99
其他应收款	315,911.71	148,524.56	4,869,550.01	422,654.51
存货	2,430,945,738.80	1,576,812,680.76	704,592,319.36	406,551,478.38
其他流动资产	14,943,112.44	116,859,999.49	77,055,208.67	76,606,952.68
流动资产合计	10,308,125,088.92	6,355,247,200.41	2,713,177,604.73	2,116,637,275.63
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固定资产	1,886,822,889.48	1,688,442,956.47	1,582,730,480.70	1,379,680,908.09
在建工程	850,633,393.44	852,750,178.45	51,762,358.67	137,587,635.62
无形资产	368,613,985.30	373,308,469.75	246,271,800.74	111,669,277.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170,296.35	26,200,318.97	18,524,587.18	14,029,125.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6,418,355.90	101,356,236.51	57,620,911.27	131,278,845.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15,658,920.47	3,043,058,160.15	1,957,910,138.56	1,775,245,792.27
资产总计	13,723,784,009.39	9,398,305,360.56	4,671,087,743.29	3,891,883,067.9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17,560,730.20	28,740,114.90	-	-
应付票据	2,274,250,208.00	297,044,000.00	593,234,452.00	6,000,000.00
应付账款	2,827,653,566.40	1,687,817,218.69	569,849,993.28	560,713,703.41
预收款项	-	-	-	10,096,375.74
合同负债	60,227,594.71	17,584,775.09	11,253,262.37	-
应付职工薪酬	51,124,979.15	1,047,062.69	-	3,906,748.37
应交税费	144,848,637.75	26,304,947.43	10,180,412.14	7,077,156.54
其他应付款	18,340,710.59	20,014,571.30	15,129,506.04	9,025,063.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500,000.00	15,000,000.00	13,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695,405,784.88	627,134,805.44	186,121,828.47	114,067,295.39
流动负债合计	6,406,912,211.68	2,720,687,495.54	1,398,769,454.30	715,886,343.3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7,500,000.00	-	-	-
长期应付款	-	-	-	4,000,000.00
递延收益	136,155,592.44	134,314,952.59	61,978,546.18	58,446,295.41

科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500,000.00	20,000,000.00	35,000,000.00	48,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6,155,592.44	154,314,952.59	96,978,546.18	110,446,295.41
负债合计	6,653,067,804.12	2,875,002,448.13	1,495,748,000.48	826,332,638.7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929,206,272.00	1,929,206,272.00	1,446,904,704.00	1,446,904,704.00
资本公积	3,551,157,781.04	3,551,157,781.04	1,386,135,798.27	1,386,135,798.27
盈余公积	34,125,079.25	34,125,079.25	19,166,824.75	17,157,072.79
未分配利润	1,556,227,072.98	1,008,813,780.14	323,132,415.79	215,352,854.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070,716,205.27	6,523,302,912.43	3,175,339,742.81	3,065,550,429.13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7,070,716,205.27	6,523,302,912.43	3,175,339,742.81	3,065,550,429.13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3,723,784,009.39	9,398,305,360.56	4,671,087,743.29	3,891,883,067.90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科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633,320,653.32	6,841,167,256.60	2,010,634,905.54	2,765,861,247.71
其中：营业收入	7,633,320,653.32	6,841,167,256.60	2,010,634,905.54	2,765,861,247.71
二、营业总成本	6,717,545,453.69	6,068,097,143.06	1,923,426,365.66	2,554,902,130.68
减：营业成本	6,315,259,920.81	5,688,119,759.97	1,719,763,758.06	2,290,725,767.89
税金及附加	17,247,323.79	16,852,072.06	10,666,489.88	11,636,928.63
销售费用	11,239,451.13	14,917,438.98	10,233,003.16	24,862,024.22
管理费用	59,513,547.09	73,713,591.76	83,468,970.53	62,679,930.63
研发费用	319,209,279.67	286,548,269.37	102,210,953.38	165,235,765.62
财务费用	-4,924,068.80	-12,053,989.08	-2,916,809.35	-238,286.31
加：其他收益	36,770,113.57	18,844,962.26	30,406,345.21	18,052,218.9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97,761.95	-10,516,066.26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753,028.78	-4,023,128.43	-4,886,981.75	3,103,417.96

科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93,460.51	-1,976,284.18	-1,467,468.45	-13,038,383.54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78,334.57	-38,504.72	-1,204,622.94	-896,208.2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38,609,648.41	775,361,092.21	110,055,811.95	218,180,162.15
加：营业外收入	4,924,607.50	4,049,615.76	7,003,041.47	3,447,719.19
减：营业外支出	3,829.36	1,364,562.85	1,165,155.39	3,216.9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43,530,426.55	778,046,145.12	115,893,698.03	221,624,664.38
减：所得税费用	185,833,650.06	77,406,526.27	6,104,384.35	15,389,969.8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7,696,776.49	700,639,618.85	109,789,313.68	206,234,694.55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7,696,776.49	700,639,618.85	109,789,313.68	206,234,694.5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57,696,776.49	700,639,618.85	109,789,313.68	206,234,694.55
2.少数股东损益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757,696,776.49	700,639,618.85	109,789,313.68	206,234,694.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57,696,776.49	700,639,618.85	109,789,313.68	206,234,694.5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9	0.44	0.08	0.1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9	0.44	0.08	0.15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科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08,487,290.11	2,059,609,625.60	560,193,561.10	790,722,000.3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8,582,110.56	644,484.72	2,894,587.07	1,426,927.3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741,386.97	301,988,754.32	73,781,716.76	58,156,225.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6,810,787.64	2,362,242,864.64	636,869,864.93	850,305,153.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75,294,362.12	2,453,654,506.37	333,938,437.87	500,542,368.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0,334,645.58	212,726,154.73	132,990,013.01	158,044,787.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4,773,119.87	127,077,519.07	22,974,114.89	64,566,107.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6,727,636.47	200,956,682.53	102,345,130.20	71,405,464.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7,129,764.04	2,994,414,862.70	592,247,695.97	794,558,727.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0,318,976.40	-632,171,998.06	44,622,168.96	55,746,425.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1,933.86	225,724.78	350,030.60	737,598.4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933.86	225,724.78	350,030.60	737,598.4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0,425,229.65	958,073,720.60	223,818,786.17	159,565,702.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1,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425,229.65	958,073,720.60	223,818,786.17	160,565,702.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353,295.79	-957,847,995.82	-223,468,755.57	-159,828,104.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647,323,550.77	-	183,338,189.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00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837,455.05	28,483,250.12	-	1,2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6,837,455.05	2,675,806,800.89	-	1,383,338,189.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500,000.00	13,000,000.00	5,000,000.00	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0,598,430.77	1,006,035.98	626,100.01	109,929,510.1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200,000,000.00

科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8,098,430.77	14,006,035.98	5,626,100.01	1,311,929,510.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739,024.28	2,661,800,764.91	-5,626,100.01	71,408,678.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616,913.87	-703,717.55	-896,248.23	299.7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0,316,334.04	1,071,077,053.48	-185,368,934.85	-32,672,700.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1,248,934,753.05	177,857,699.57	363,226,634.42	395,899,335.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8,618,419.01	1,248,934,753.05	177,857,699.57	363,226,634.42

(二) 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科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4,116,036.22	214,289,061.26	171,095,549.88	356,703,886.59
应收票据	498,082,465.74	660,152,296.47	-	-
应收账款	1,134,039,029.10	730,269,808.83	551,253,118.15	440,390,875.21
应收款项融资	133,040,168.44	71,213,459.08	455,318,975.40	417,646,789.54
预付款项	460,626,935.72	135,465,469.99	24,751,044.99	3,012,402.14
其他应收款	329,934,684.41	357,666,751.11	3,712.50	-
其中：应收股利	-	-	-	-
存货	469,281,954.44	302,359,072.46	160,362,029.93	142,802,535.51
其他流动资产	6,861,340.72	6,308,603.90	11,710,962.05	4,926,807.37
流动资产合计	3,095,982,614.79	2,477,724,523.10	1,374,495,392.90	1,365,483,296.3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980,027,692.04	3,980,027,692.04	2,062,129,992.04	1,862,129,992.0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固定资产	182,268,633.65	187,179,435.15	206,719,488.74	225,239,206.38
在建工程	-	-	1,146,225.43	5,780,969.15
无形资产	47,010,480.71	48,578,380.26	35,572,293.71	36,367,815.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12,748.29	6,926,402.39	10,203,989.13	6,531,014.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25,300.00	1,713,990.09	14,430,732.39	2,013,076.58

科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20,144,854.69	4,225,425,899.93	2,331,202,721.44	2,139,062,073.83
资产总计	7,316,127,469.48	6,703,150,423.03	3,705,698,114.34	3,504,545,370.1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7,560,730.20	28,740,114.90	-	-
应付票据	322,795,000.00	297,044,000.00	399,963,400.00	6,000,000.00
应付账款	542,673,528.66	119,394,153.06	86,079,328.19	395,504,147.54
预收款项	-	-	-	584,000.36
合同负债	4,182,018.00	1,109,459.60	717,556.00	-
应付职工薪酬	19,860,000.00	358,120.00	-	3,570,000.00
应交税费	19,975,524.72	4,091,247.14	1,490,112.43	5,719,543.02
其他应付款	5,398,922.50	4,353,197.57	3,286,182.64	2,922,808.76
其中: 应付股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500,000.00	15,000,000.00	13,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288,197,668.24	425,827,422.36	180,794,644.85	65,659,410.63
流动负债合计	1,288,143,392.32	895,917,714.63	685,331,224.11	484,959,910.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7,500,000.00	-	-	-
长期应付款	-	-	-	4,000,000.00
递延收益	20,846,947.06	22,424,921.59	17,465,199.23	19,781,288.43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500,000.00	20,000,000.00	35,000,000.00	48,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0,846,947.06	42,424,921.59	52,465,199.23	71,781,288.43
负债合计	1,418,990,339.38	938,342,636.22	737,796,423.34	556,741,198.7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929,206,272.00	1,929,206,272.00	1,446,904,704.00	1,446,904,704.00
资本公积	3,562,241,618.40	3,562,241,618.40	1,397,219,635.63	1,397,219,635.63
盈余公积	27,335,989.64	27,335,989.64	12,377,735.14	10,367,983.18
未分配利润	378,353,250.06	246,023,906.77	111,399,616.23	93,311,848.6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897,137,130.10	5,764,807,786.81	2,967,901,691.00	2,947,804,171.4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316,127,469.48	6,703,150,423.03	3,705,698,114.34	3,504,545,370.19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科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216,454,313.09	2,658,825,020.01	1,188,210,385.48	1,999,499,527.86
其中：营业收入	2,216,454,313.09	2,658,825,020.01	1,188,210,385.48	1,999,499,527.86
二、营业总成本	1,847,289,560.97	2,502,305,293.44	1,188,533,769.70	1,902,236,588.55
减：营业成本	1,925,660,230.72	2,373,231,661.74	1,102,076,091.11	1,761,624,645.64
税金及附加	3,370,604.95	5,356,264.26	3,113,847.97	5,460,562.33
销售费用	5,305,817.50	7,798,920.73	5,810,993.78	14,556,219.54
管理费用	22,908,686.70	33,695,556.23	27,648,615.48	34,176,377.03
研发费用	59,593,659.86	91,741,233.38	52,269,222.78	86,608,549.09
财务费用	446,689.70	-9,518,342.90	-2,385,001.42	-189,765.08
加：其他收益	1,656,434.50	6,719,258.81	16,882,809.09	11,373,358.0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1,921,379.39	-5,207,048.73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453,715.90	1,076,519.33	-2,097,791.36	3,319,443.6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201,085.05	225,188.44	-3,117,038.2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7,969.53	-39,424.61	-628,819.95	-108,229.8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9,164,752.12	158,867,946.32	14,058,002.00	108,730,472.96
加：营业外收入	3,010,077.39	2,436,629.01	3,378,707.44	2,586,551.83
减：营业外支出	3,829.36	104,989.07	1,012,164.98	486.0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2,171,000.15	161,199,586.26	16,424,544.46	111,316,538.75
减：所得税费用	29,558,173.21	11,617,041.22	-3,672,975.09	7,636,706.9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2,612,826.94	149,582,545.04	20,097,519.55	103,679,831.8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42,612,826.94	149,582,545.04	20,097,519.55	103,679,831.82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科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95,363,172.87	1,564,965,112.73	336,138,359.34	543,233,362.3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474,803.09	124,273,613.40	20,184,572.31	17,791,174.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9,837,975.96	1,689,238,726.13	356,322,931.65	561,024,536.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95,006,228.38	1,815,396,049.22	226,207,202.83	242,404,919.8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750,381.68	76,596,476.03	56,918,256.50	71,471,249.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292,944.43	24,164,502.83	15,374,147.32	43,146,409.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026,956.97	104,622,121.01	60,222,354.84	28,034,307.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4,076,511.46	2,020,779,149.09	358,721,961.49	385,056,886.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238,535.50	-331,540,422.96	-2,399,029.84	175,967,650.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3,207,539.42	-	-	52,183,404.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352.00	99,191.00	1,650,383.36	414,796.4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954,177.08	463,982,486.42	-	1,35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5,179,068.50	464,081,677.42	1,650,383.36	1,402,598,201.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35,296.11	10,024,534.30	18,029,930.22	14,317,823.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917,897,700.00	200,000,000.00	1,451,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813,666,751.11	-	2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35,296.11	2,741,588,985.41	218,029,930.22	1,665,317,823.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043,772.39	-2,277,507,307.99	-216,379,546.86	-262,719,622.58

科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647,323,550.77	-	183,338,189.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837,455.05	28,740,114.90	-	1,2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6,837,455.05	2,676,063,665.67	-	1,383,338,189.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500,000.00	13,000,000.00	5,000,000.00	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0,487,816.98	530,483.34	626,100.01	109,929,510.1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2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7,987,816.98	13,530,483.34	5,626,100.01	1,311,929,510.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150,361.93	2,662,533,182.33	-5,626,100.01	71,408,678.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3,345,125.04	53,485,451.38	-224,404,676.71	-15,343,293.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184,584,661.26	131,099,209.88	355,503,886.59	370,847,179.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239,536.22	184,584,661.26	131,099,209.88	355,503,886.59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金驰材料	长沙	长沙	新能源材料研制、开发和销售	100	-	股权收购
长远新能源	长沙	长沙	新能源材料研制、开发和销售	100	-	新设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通过股权收购、新设等方式新增1家合并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购买日或新设日	变动原因
长远新能源	2019年11月18日	新设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1.61	2.34	1.94	2.96
速动比率（倍）	1.23	1.76	1.44	2.3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9.40%	14.00%	19.91%	15.89%
资产负债率（合并）	48.48%	30.59%	32.02%	21.23%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102,054.50	89,608.59	22,756.47	30,189.36
利息保障倍数（倍）	909.79	578.22	186.10	336.30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74,031.90	-63,217.20	4,462.22	5,574.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769.68	70,063.96	10,978.93	20,623.47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 - 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 （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 + 企业所得税 + （利息支出 - 利息收入） + 折旧费用 +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5）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 + 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二）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公司按加权平均法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2年1-6月	11.03%	0.39	0.39
	2021年度	15.89%	0.44	0.44
	2020年度	3.52%	0.08	0.08
	2019年度	7.38%	0.15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	2022年1-6月	10.52%	0.37	0.37
	2021年度	15.48%	0.42	0.42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0年度	2.56%	0.06	0.06
	2019年度	6.75%	0.14	0.14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2) 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 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三）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22]4443-4号），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2022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83	-3.85	-120.46	-89.62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946.59	2,041.00	3,474.63	2,101.6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5.0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2.50	112.01	149.79	48.05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161.26	2,149.15	3,508.96	2,060.05
减：所得税影响数	638.04	323.18	526.34	309.01
少数股东损益	-	-	-	-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3,523.22	1,825.97	2,982.62	1,751.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75,769.68	70,063.96	10,978.93	20,623.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72,246.46	68,237.99	7,996.31	18,872.43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 1,751.04 万元、2,982.62 万元、1,825.97 万元和 3,523.2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主要是政府补助，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小。

五、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一）会计政策的变更

（1）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资产负债表增加“应收款项融资”科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调减 2019 年末应收票据 611,143,288.90 元，调增 2019 年末应收款项融资 611,143,288.90 元。 资产负债表：调减 2019 年末应收票据期末列示金额 417,646,789.54 元，调增 2019 年末应收款项融资期末列示金额 417,646,789.54 元。
资产负债表增加“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	无影响。
利润表增加“信用减值损失”科目	合并利润表：2019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列示金额 3,103,417.96 元。 利润表：2019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列示金额 3,319,443.67 元。

(2) 相关规定, 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应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报告期财务报表无影响。

(3) 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 相关规定, 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 应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 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报告期财务报表无影响。

(4)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 相关规定, 根据累积影响数, 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预收款项中包含的商品货款及增值税进行区分, 其中商品价款部分代表企业已收取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 确认为“合同负债”; 增值税部分计入“应交税费—待转销增值税”、在“其他流动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 调增 2020 年 1 月 1 日合同负债金额 10,096,375.74 元; 调减 2020 年 1 月 1 日预收账款金额 10,096,375.74 元。 资产负债表: 调增 2020 年 1 月 1 日合同负债金额 584,000.36 元; 调减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 月 1 日预收账款金额 584,000.36 元。
将销售费用中运输费调整至营业成本	合并利润表: 调增 2020 年营业成本为 7,212,213.75 元, 调减 2020 年度销售费用为 7,212,213.75 元; 利润表: 调增 2020 年度营业成本为 3,393,555.20 元, 调减 2020 年度销售费用为 3,393,555.20 元。

(5)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 以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 相关规定, 根据累积影响数, 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公司为承租人时, 在租赁期开始日, 除选择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 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公司租赁为短期租赁, 无影响
公司作为出租人的,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 采用直线法的方法,	公司租赁为短期租赁, 无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6)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相关规定，解释发布前企业的财务报表未按照上述规定列报的，应当按照本解释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报告期财务报表无影响。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形外，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形。

(二) 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内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六、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结构分析

1、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流动资产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76,637.12	7.43	127,920.73	20.13	23,772.65	8.76	36,639.53	17.31
应收账款	382,671.01	37.12	220,278.52	34.66	96,995.47	35.75	64,376.02	30.41
应收票据	99,104.93	9.61	90,153.53	14.19	-	-	-	-
应收款项融资	139,899.61	13.57	16,778.30	2.64	60,234.97	22.20	61,114.33	28.87
预付款项	87,879.36	8.53	11,011.51	1.73	11,662.97	4.30	1,175.74	0.56
其他应收款	31.59	0.00	14.85	0.00	486.96	0.18	42.27	0.02
存货	243,094.57	23.58	157,681.27	24.81	70,459.23	25.97	40,655.15	19.21
其他流动资产	1,494.31	0.14	11,686.00	1.84	7,705.52	2.84	7,660.70	3.62

流动资产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1,030,812.51	100.00	635,524.72	100.00	271,317.76	100.00	211,663.7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增资扩股股东投入增加、首次公开发行上市融资以及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使得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账款、存货等增长所致。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账款、存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存货合计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5.81%、92.68%、96.43%和 91.33%。

公司流动资产部分重点科目具体分析如下：

(1) 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货币资金余额	76,637.12	127,920.73	23,772.65	36,639.53
其中：库存现金	-	-	-	-
银行存款	56,861.84	124,893.48	17,785.77	36,322.66
其他货币资金	19,775.28	3,027.26	5,986.88	316.86

公司货币资金由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组成。其他货币资金主要是各类保证金。2020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出于经营考虑采购大量原材料支付货款所致。2021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大幅度上升，主要系收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融资款项。

(2) 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

根据现行会计准则，应收票据在“应收票据（会计科目）”中核算，各期期末企业根据管理的业务模式，将其划分为“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两种。其中，“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部分在“应收票据（报表项目）”中列报，“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在“应收款项融资（报表项目）”中列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	99,104.93	90,153.53	-	-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83,791.67	86,186.64	-	-
商业承兑汇票	15,313.26	3,966.89	-	-
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票据	139,899.61	16,778.30	60,234.97	61,114.3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金额较大，主要以银行承兑汇票为主。公司各期末应收票据账面价值较大，主要受所处行业特点、客户结算模式等因素影响，公司产品客户主要是动力电池生产厂商，下游客户及行业普遍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致使公司应收票据余额较高。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余额	386,932.29	223,535.65	99,777.58	66,760.11
营业收入	763,332.07	684,116.73	201,063.49	276,586.12
占营业收入比例	50.13	32.68	49.62	24.14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382,671.01	220,278.52	96,995.47	64,376.02
占总资产比例	27.88	23.44	20.77	16.5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66,760.11 万元、99,777.58 万元、223,535.65 万元和 386,932.29 万元，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长而同期营业收入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0 年度受疫情和新能源汽车整体市场波动影响，公司主要销售订单在下半年获取，2020 年四季度收入规模较大，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2021 年末的应收账款较 2020 年末大幅度增长，主要系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度增长所致。2022 年 6 月末的应收账款较之 2022 年末大幅度上涨，一方面是由于 2022 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度上涨，另外一方面是由于 2021 年末至 2022 年 6 月末仅有半年，部分客户尚未回款。

1) 应收账款主要债务人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合并计算）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6.30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1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7,924.11	669.13	1-6 个月	27.89
2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61,262.34	382.28	1-6 个月	15.83
3	江苏正力新能电池技术有限公司	60,000.78	372.00	1-6 个月	15.51
4	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742.09	246.40	1-6 个月	10.27
5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118.33	199.13	1-6 个月	8.30
合计		301,047.64	1,868.95		77.80
2021.12.31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1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258.62	324.00	1-6 个月	23.38
2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7,646.46	295.41	1-6 个月	21.31
3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37,140.79	230.27	1-6 个月	16.62
4	江苏塔菲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915.93	191.68	1-6 个月	13.83
5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20,972.68	130.03	1-6 个月	9.38
合计		188,934.49	1,171.39		84.52
2020.12.31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1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2.04	400.02	1-6 个月	40.09
2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5,085.65	150.86	1-6 个月	15.12
3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13,219.83	132.20	1-6 个月	13.25
4	江苏塔菲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14.09	60.14	1-6 个月	6.03
5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585.28	45.85	1-6 个月	4.60
合计		78,906.88	789.07		79.08

2019.12.31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1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321.36	301.47	1-6 个月	54.41
2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16,767.55	139.17	1-6 个月	25.12
3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680.97	22.25	1-6 个月	4.02
4	长沙亿美达电源材料有限公司	1,545.45	12.83	1-6 个月	2.31
5	东莞格力良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1,220.76	1,220.76	3 年以上	1.83
合计		58,536.07	1,696.47		87.6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余额合计占公司当期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87.69%、79.08%、84.52%和 77.80%，主要系公司下游客户市场集中度较高，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规模及销售亦较为集中，从而导致应收账款集中度较高。

2) 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及坏账准备计提

①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0-6 个月	384,990.15	99.50	221,427.66	99.06	97,763.66	97.98	64,492.81	96.60
7-12 个月	68.40	0.02	238.17	0.11	152.45	0.15	72.07	0.11
1-2 年	3.92	0.00	80.57	0.04	72.22	0.07	400.98	0.60
2-3 年	-	-	-	-	-	-	29.22	0.04
3 年以上	1,869.83	0.48	1,789.26	0.80	1,789.26	1.79	1,765.04	2.64
合计	386,932.29	100.00	223,535.65	100.00	99,777.58	100.00	66,760.1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相对稳定，主要为账龄在 6 个月内的应收账款，报告期各期末 0-6 个月应收账款余额占总应收账款比例分别为 96.60%、97.98%、99.06%和 99.50%，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超 2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较小，且均于各期末足额计提坏账。

②坏账计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85,062.47	2,391.46	221,665.83	1,387.31	97,988.32	992.85	64,965.85	589.83
其中：账龄组合	385,062.47	2,391.46	221,665.83	1,387.31	97,988.32	992.85	64,965.85	589.8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69.83	1,869.83	1,869.83	1,869.83	1,789.26	1,789.26	1,794.26	1,794.26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合计	386,932.29	4,261.28	223,535.65	3,257.13	99,777.58	2,782.11	66,760.11	2,384.08

其中，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6.30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余额占比
6个月以内	384,990.15	2,386.94	99.98
7-12个月	68.40	4.15	0.02
1-2年	3.92	0.36	0.00
2-3年	-	-	-
3年以上	-	-	-
合计	385,062.47	2,391.46	100.00
账龄	2021.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余额占比
6个月以内	221,427.66	1,372.85	99.89
7-12个月	238.17	14.46	0.11
1-2年	-	-	-
2-3年	-	-	-
3年以上	-	-	-
合计	221,665.83	1,387.31	100.00
账龄	2020.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余额占比
6个月以内	97,763.66	977.64	99.77
7-12个月	152.45	7.24	0.16

1-2 年	72.22	7.97	0.07
2-3 年	-	-	-
3 年以上	-	-	-
合计	97,988.32	992.85	100.00
账龄	2019.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余额占比
6 个月以内	64,492.81	535.24	99.27
7-12 个月	72.07	3.64	0.11
1-2 年	400.98	50.95	0.62
2-3 年	-	-	-
3 年以上	-	-	-
合计	64,965.85	589.8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照账龄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账龄基本在一年以内，占比分别为 99.38%、99.93%、100.00%和 100.00%，应收账款质量良好。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主要系采购原材料、设备、工程建设服务等所支付预付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175.74 万元、11,662.97 万元、11,011.51 万元和 87,879.36 万元，预付款项账龄基本都在一年之内。2022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大幅度上涨，主要是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预付款，其中向江西金辉锂业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碳酸锂的预付账款为 80,536.34 万元，占期末预付账款余额的 91.64%。

公司 2020 年末预付款项余额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生产所用主要原材料价格处于上涨周期，对相关原材料的需求较为旺盛，公司加大了对外采购力度，造成 2020 年末预付款项金额较大。2021 年开始公司的业务规模较以往年度大幅增加，原材料采购需求快速增长，且主要原材料的价格仍然处于上涨周期，因此 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公司的预付款项维持在较高水平。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42.85 万元、511.52 万元、16.75 万元和 33.86 万元，主要为押金、保证金以及备用金。

(6) 存货

1) 存货规模及其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243,094.57	157,886.67	70,518.16	41,540.56
跌价准备	-	205.40	58.93	885.41
账面价值	243,094.57	157,681.27	70,459.23	40,655.15
占总资产比例	17.71%	16.78%	15.08%	10.4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及发出商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原材料	76,196.20	31.34	-
在产品	11,506.31	4.73	-
库存商品	134,502.17	55.33	-
周转材料	1,817.14	0.75	-
委托加工物资	8,727.90	3.59	-
发出商品	10,344.85	4.26	-
合计	243,094.57	100.00	-
项目	2021.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原材料	44,432.22	28.14	57.39
在产品	16,857.78	10.68	101.57
库存商品	77,494.05	49.08	46.45
周转材料	1,465.71	0.93	-
委托加工物资	12,709.28	8.05	-
发出商品	4,927.63	3.12	-
合计	157,886.67	100.00	205.40
项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原材料	23,621.48	33.50	-
在产品	17,691.86	25.09	54.60
库存商品	26,441.97	37.50	4.33
周转材料	499.15	0.71	-
委托加工物资	2,263.69	3.21	-
发出商品	-	-	-
合计	70,518.16	100.00	58.93
项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原材料	3,982.44	9.59	108.86
在产品	8,579.23	20.65	590.95
库存商品	27,184.86	65.44	185.60
周转材料	301.73	0.73	-
委托加工物资	13.67	0.03	-
发出商品	1,478.63	3.56	-
合计	41,540.56	100.00	885.41

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资料、委托加工物资及发出商品等组成。其中原材料主要为三元前驱体、碳酸锂、硫酸钴、四氧化三钴、硫酸镍、硫酸锰等主要材料及辅助材料，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主要为三元正极材料及三元前驱体等。

2020 年受疫情及新能源汽车市场整体波动影响，公司在 2020 年第四季度实现的销售收入规模较大且当季度取得的订单金额也较大，公司为保障及时供货采购了大量原材料并进行生产，导致 2020 年期末存货余额相较 2019 年度增长较快。

2021 年公司取得的订单大幅度增长，随着订单量的上涨，导致 2021 年期末的原材料、库存商品以及委托加工物资都随之增长。

2022 年下游市场需求持续保持强劲态势，公司订单持续增长，且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较上一年度出现较大幅度上涨，导致 2022 年 6 月末的存货金额也随之增长。

2)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以下方法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

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在产品 and 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经过存货跌价测试，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部分存货存在资产负债表日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由此，公司分别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885.41 万元、58.93 万元、205.40 万元。

(7)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7,660.70 万元、7,705.52 万元、11,686.00 万元和 1,494.31 万元，主要为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而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待抵扣增值税金额较高的主要原因为，部分在建工程项目处于施工过程中，取得工程建设企业开具的增值税发票金额较大，导致期末存在大额待抵扣增值税。

2、非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非流动资产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	0.03	100.00	0.03	100.00	0.05	100.00	0.06
固定资产	188,682.29	55.24	168,844.30	55.49	158,273.05	80.84	137,968.09	77.72
在建工程	85,063.34	24.90	85,275.02	28.02	5,176.24	2.64	13,758.76	7.75
无形资产	36,861.40	10.79	37,330.85	12.27	24,627.18	12.58	11,166.93	6.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17.03	0.94	2,620.03	0.86	1,852.46	0.95	1,402.91	0.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641.84	8.09	10,135.62	3.33	5,762.09	2.94	13,127.88	7.39
非流动资产总计	341,565.89	100.00	304,305.82	100.00	195,791.01	100.00	177,524.5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业务规模扩大，因为产能扩建项目等使得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等增长所致。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符合公司作为制造企业的行业特征。报告期各期末，上述四者合计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9.15%、99.00%、99.11%和 99.03%。

公司非流动资产部分重点科目具体分析如下：

（1）固定资产

①分类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固定资产	188,621.08	168,841.43	158,273.05	137,968.09
固定资产清理	61.21	2.87	-	-
合计	188,682.29	168,844.30	158,273.05	137,968.09

②固定资产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75,899.09	32.15	73,687.96	35.31	62,680.69	33.73	58,816.52	38.03
机器设备	147,561.47	62.51	124,385.16	59.60	113,294.57	60.97	86,911.42	56.19
运输工具	584.90	0.25	527.31	0.25	479.50	0.26	405.30	0.26
电子设备	12,015.80	5.09	10,095.03	4.84	9,375.49	5.05	8,530.19	5.52
原值合计	236,061.26	100.00	208,695.46	100.00	185,830.26	100.00	154,663.43	100.00
累计折旧	47,354.85	-	39,768.70	-	27,436.27	-	16,550.31	-
减值准备	85.33	-	85.33	-	120.94	-	145.02	-
净额合计	188,621.08	-	168,841.43	-	158,273.05	-	137,968.09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固定资产由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构成，与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特征相符；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在各报告期末的原值合计占固定资产原值比重分别为 94.22%、94.70%、94.91%和 94.66%。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规模逐年上升，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因为产能扩建项目等购置相关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部分在建工程项目转为固定资产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存在减值情况，主要原因为一方面部分房屋及建筑物使用期较长，需要修缮维护工作，存在一定减值风险；另一方面部分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由于技术更新换代的原因，存在一定减值风险。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为 13,758.76 万元、5,176.24 万元、85,275.02 万元和 85,063.34 万元。2020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金额有所减少，主要系符合条件的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2021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大幅度上升，主要系公司当年新增建设项目投入较大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大额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工程名称	当期转固金额	转固依据
2022 年 1-6 月	车用锂电池正极材料扩产一期项目	24,675.72	经现场查验，达到可使用状态
2021 年度	车用锂电正极材料产业化环保技改项目	574.05	经现场查验，达到可使用状态
	车用锂电池正极材料扩产一期项目	19,738.71	经现场查验，达到可使用状态
2020 年度	车用锂电正极材料产业化环保技改项目	27,755.95	经现场查验，达到可使用状态
	废旧动力电池资源循环利用示范生产线建设项目	983.31	经现场查验，达到可使用状态
2019 年度	车用锂电正极材料产业化环保技改项目	96,340.55	经现场查验，达到可使用状态
	10,000 吨/年电池正极材料生产基地	2,729.94	经现场查验，达到可使用状态

报告期内，公司转固的大额在建工程主要为三元正极材料及前驱体生产项目及配套工程，对公司在三元正极材料领域竞争力的提升具有重大意义。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未完工交付的主要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预计未来转固时间	转固条件
车用锂电池正极材料扩产一期项目	62,886.48	2022年8月	经现场查验,达到可使用状态
车用锂电池正极材料扩产二期项目	17,851.62	2023年6月	经现场查验,达到可使用状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重大减值因素,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地使用权	38,231.37	95.90	38,231.37	95.97	26,345.37	99.68	12,431.39	99.55
软件	545.39	1.37	516.15	1.30	27.41	0.10	-	-
专利权	55.86	0.14	55.86	0.14	55.86	0.21	55.86	0.45
特许权	1,034.90	2.60	1,034.90	2.60				
合计	39,867.52	100.00	39,838.27	100.00	26,428.64	100.00	12,487.25	100.00
累计摊销	3,006.12	-	2,507.43	-	1,801.46	-	1,320.33	-
减值准备	-	-	-	-	-	-	-	-
净值	36,861.40	-	37,330.85	-	24,627.18	-	11,166.93	-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金额较前一年度均有较大增长,主要系公司项目建设购置土地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重大减值因素,未计提减值准备。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1,402.91万元、1,852.46万元、2,620.03万元和3,217.03万元,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形成原因是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以及递延收益等造成的暂时性纳税差异。

(5)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13,127.88万元、5,762.09万元、10,135.62万元和27,641.84万元,为支付的工程款及设备款。报告期内,公司因为产

能建设项目等采购建设工程服务、机器设备、配套系统等，由于在各期末存在不满足转入在建工程条件的情形，因此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负债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640,691.22	96.30	272,068.75	94.63	139,876.95	93.52	71,588.63	86.63
非流动负债	24,615.56	3.70	15,431.50	5.37	9,697.85	6.48	11,044.63	13.37
负债总计	665,306.78	100.00	287,500.24	100.00	149,574.80	100.00	82,633.2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负债为流动负债，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6.63%、93.52%、94.63%和96.30%。公司报告期内总负债规模的变动主要受公司业务规模扩张以及融资方式的影响，公司报告期内业务规模处于持续扩张状态，导致公司经营负债相应增长。

1、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流动负债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1,756.07	4.96	2,874.01	1.06	-	-	-	-
应付票据	227,425.02	35.50	29,704.40	10.92	59,323.45	42.41	600.00	0.84
应付账款	282,765.36	44.13	168,781.72	62.04	56,985.00	40.74	56,071.37	78.32
预收款项	-	-	-	-	-	-	1,009.64	1.41
合同负债	6,022.76	0.94	1,758.48	0.65	1,125.33	0.80	-	-
应付职工薪酬	5,112.50	0.80	104.71	0.04	-	-	390.67	0.55
应交税费	14,484.86	2.26	2,630.49	0.97	1,018.04	0.73	707.72	0.99
其他应付款	1,834.07	0.29	2,001.46	0.74	1,512.95	1.08	902.51	1.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50.00	0.27	1,500.00	0.55	1,300.00	0.93	500.00	0.70
其他流动负债	69,540.58	10.85	62,713.48	23.05	18,612.18	13.31	11,406.73	15.93
流动负债合计	640,691.22	100.00	272,068.75	100.00	139,876.95	100.00	71,588.63	100.00

公司流动负债部分重点科目具体分析如下：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0万元、0万元、2,874.01万元和31,756.07万元，2019年至2021年各年末的短期借款余额均系期末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2022年6月末，除期末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外，短期借款余额中还包含25,000万元的信用借款。

(2) 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600.00万元、59,323.45万元、29,704.40万元和227,425.02万元，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73%、39.66%、10.33%和34.18%，应付票据的发生主要系应付原材料供应商和设备供应商的采购款，2019年末应付票据的金额及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例均较小；2020年末、2021年末以及2022年6月末公司应付票据的余额较大，主要系主要原材料处于价格上涨周期，各期末公司对外采购原材料金额较大，为支付相关货款开具票据所致。

(3)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56,071.37万元、56,985.00万元、168,781.72万元和282,765.36万元，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7.86%、38.10%、58.71%和42.50%。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的发生主要系应付原材料供应商和设备供应商的采购款，金额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张且部分主要原材料价格处于上涨周期，采购规模随着业务规模扩大而增加所致。

(4) 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1,009.64万元、1,125.33万元、1,758.48万元和6,022.76万元，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22%、0.75%、0.61%和0.91%，主要为向客户预收的款项，金额及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例均较小。

(5) 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应交税费余额的金额分别为707.72万元、1,018.04万元、2,630.49万元和14,484.86万元，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例较小，分别为0.86%、0.68%、

0.91 %和 2.18%。

(6)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902.51 万元、1,512.95 万元、2,001.46 万元和 1,834.07 万元。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中主要为应付往来款以及预提费用构成。

(7) 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1,406.73 万元、18,612.18 万元、62,713.48 万元和 69,540.58 万元，全部为期末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2、非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非流动 负债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9,750.00	39.61	-	-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	400.00	3.62%
递延收益	13,615.56	55.31	13,431.50	87.04%	6,197.85	63.91%	5,844.63	52.92%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50.00	5.08	2,000.00	12.96%	3,500.00	36.09%	4,800.00	43.46%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615.56	100.00	15,431.50	100.00%	9,697.85	100.00%	11,044.63	100.00%

公司非流动负债部分重点科目具体分析如下：

(1) 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0 万元和 9,750.00 万元。其中 2022 年 6 月末的长期借款余额均为信用借款。

(2) 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400.00 万元、0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均为专项应付款，系公司收到的研究课题拨款，鉴于 2019 年内该研究课题尚未完成验收，因此将收到的拨款计入长期应付款；截至 2022 年 6 月末，相关研究课题已完成验收。

(3) 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5,844.63 万元、6,197.85 万元和 13,431.50 万元和 13,615.56 万元，主要为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

(4) 其他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4,800.00 万元、3,500.00 万元、2,000.00 万元和 1,250.00 万元，主要系公司通过长沙矿冶院取得的国家开发银行发放的项目借款。该笔借款为由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委托国家开发银行为“7,000 吨项目”实施主体的股东长沙矿冶院发放的委托贷款，用于项目资本金投入。具体实施中，由长沙矿冶院与项目实施主体再签订转贷合同，相关款项由项目实施主体投入到项目中，相关款项已经全部投入至“7,000 吨项目”。随着 2017 年公司收购“7,000 吨项目”的相关资产业务和负债，该等项目借款也转移至公司，公司按相关负债之到期时间分别按其他非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进行列示。

(三) 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短期偿债能力及资本结构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1.61	2.34	1.94	2.96
速动比率（倍）	1.23	1.76	1.44	2.3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9.40%	14.00%	19.91%	15.89%
资产负债率（合并）	48.48%	30.59%	32.02%	21.23%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102,054.50	89,608.59	22,756.47	30,189.36
利息保障倍数（倍）	909.79	578.22	186.10	336.30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74,031.90	-63,217.20	4,462.22	5,574.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769.68	70,063.96	10,978.93	20,623.47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 + 企业所得税 + (利息支出 - 利息收入) + 折旧费用 +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 + 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2020 年度，受疫情和新能源汽车整体市场波动影响，公司经营情况受到一定不利影响，主要短期偿债能力及资本结构指标较之 2019 年度相应有所下滑。2021 年公司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融资获得较大规模资金，因此 2021 年度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有所提升，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

2、公司偿债能力及资本结构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情况比较如下：

流动比率				
公司名称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当升科技	2.11	2.60	2.25	3.24
容百科技	1.18	1.10	2.81	2.78
厦钨新能	1.27	1.31	1.02	0.74
振华新材	1.62	1.43	1.29	1.27
平均值	1.55	1.61	1.84	2.01
长远锂科	1.61	2.34	1.94	2.96
速动比率				
公司名称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当升科技	1.78	2.30	1.97	3.02
容百科技	0.94	0.90	2.40	2.36
厦钨新能	0.79	0.77	0.64	0.49
振华新材	1.19	0.99	0.71	0.80
平均值	1.18	1.24	1.43	1.67
长远锂科	1.23	1.76	1.44	2.39
资产负债率				
公司名称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当升科技	42.29%	34.78%	35.86%	25.40%
容百科技	67.03%	63.04%	26.81%	26.18%
厦钨新能	68.11%	63.94%	70.99%	70.68%
振华新材	55.36%	57.89%	69.93%	59.34%
平均值	58.20%	54.91%	50.90%	45.40%
长远锂科	48.48%	30.59%	32.02%	21.23%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司年报、季报、招股说明书，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相关偿债指标整体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资产周转能力情况

公司各期资产周转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53	4.31	2.49	4.09
存货周转率（次/年）	3.15	4.99	3.10	6.73

2020年度，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系2020年度受疫情和新能源汽车整体市场波动影响，公司主要销售订单在下半年获取，2020年四季度收入规模较大，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2021年度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及相应订单回款，应收账款周转率随之回升。

2020年度，发行人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2020年期末采购大量原材料且相应存货尚未结转营业成本所致。2021年度，随着客户需求的增长，存货周转率有所上升。

2、公司资产周转能力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当升科技	2.50	4.96	4.13	3.16
容百科技	4.23	7.97	4.72	4.27
厦钨新能	3.82	7.43	8.44	5.10
振华新材	3.76	7.69	2.06	4.87
行业平均	3.58	7.01	4.84	4.35
长远锂科	2.53	4.31	2.49	4.09

由于不同上市公司从事的业务范围存在差异，因此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也存在较大差异，公司2019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

水平相当。2020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0 年度主要销售订单在下半年获取，2020 年四季度收入规模较大，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2021 年度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及相应订单回款，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回升。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当升科技	3.93	6.88	6.97	7.38
容百科技	4.12	7.71	5.68	6.85
厦钨新能	4.11	7.02	6.90	5.24
振华新材	3.00	3.66	1.11	3.43
行业平均	3.79	6.32	5.17	5.73
长远锂科	3.15	4.99	3.10	6.73

2019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当。2020 年期末发行人采购大量原材料且相应存货尚未结转营业成本导致存货周转率略低于同行业公司。2021 年度，随着客户需求的增长，存货周转率有所上升。

（五）财务性投资情况

《注册办法》规定，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除金融类企业外，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关于“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规定，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但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类金融业务指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以外的机构从事的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金额较大指的是，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0%（不包含对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的会计科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财务性投资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其他应收款	31.59	-
其他流动资产	1,494.31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	1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1、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交易性金融资产。

2、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备用金，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密切相关，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以及预付的发债费用，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长期股权投资。

5、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金额 100.00 万元，系公司持有五矿科技基金 0.5% 合伙份额。

6、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为支付的工程款及设备款，因暂不满足转入在建工程条件的情形，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七、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结构及趋势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760,403.08	99.62	679,729.39	99.36	200,060.51	99.50	275,877.56	99.74
其他业务收入	2,928.99	0.38	4,387.34	0.64	1,002.98	0.50	708.57	0.26
合计	763,332.07	100.00	684,116.73	100.00	201,063.49	100.00	276,586.12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即三元正极材料及前驱体、钴酸锂正极材料、球镍的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74%、99.50%、99.36%、99.62%，占比维持高位。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原材料销售收入等，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

2020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9 年下滑，主要原因系当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和新能源汽车整体市场波动所致。2021 年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实现快速增长，主要是受益于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得到有效控制，且 2020 年下半年开始国内一系列新能源汽车刺激政策出台推动公司下游需求快速复苏。公司作为国内三元正极材料龙头企业，在三元正极材料行业具有较强的先发优势、技术优势和产品优势，与下游动力电池厂商建立了稳定、长期的业务合作关系，随着产能不断扩张与释放，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也得到快速增长。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三元正极材料	726,684.68	95.57	623,465.95	91.72	169,925.56	84.94	237,683.62	86.16
三元前驱体	-	-	-	-	2.88	0.00	20,323.58	7.37
钴酸锂正极材料	17,758.41	2.34	34,837.56	5.13	17,711.19	8.85	8,600.95	3.12
球镍	15,959.99	2.10	21,425.88	3.15	12,420.89	6.21	8,542.14	3.10
其他	-	-	-	-	-	-	727.26	0.26
合计	760,403.08	100.00	679,729.39	100.00	200,060.51	100.00	275,877.5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三元正极材料及前驱体、钴酸锂正极材料和球镍的销售，并以三元正极材料的销售为主。报告期内，公司三元正极材料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37,683.62 万元、169,925.56 万元、623,465.95 万元、726,684.6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6.16%、84.94%、91.72%、95.57%，2020 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和新能源汽车整体市场波动影响有所下滑，2021 年以来受益于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得到有效控制，且 2020 年下半年开始国内一系列新能源汽车刺激政策出台推动公司下游需求快速复苏，金额及占比快速增长。

公司生产的三元前驱体是三元正极材料的中间体和主要原材料，主要用于自身三元正极材料的连续生产，在自身无法全部消化且外部客户具有采购需求时，对外销售部分三元前驱体。随着 2019 年度公司三元正极材料产能进一步扩大，对三元前驱体的需求量增加，逐步减少了三元前驱体的对外销售。因此，公司 2019 年度三元前驱体销售金额及占比迅速降低。公司 2020 年度三元前驱体销售主要系单一客户订单，金额和数量都很小，公司 2020 年度二季度以来三元前驱体全部用于自用和研发。

报告期内，公司钴酸锂正极材料通过自产以及同时通过委外加工的形式满足销售需求，2019 年基本通过委外加工的形式实现生产，此外 2019 年公司为打开下游高电压钴酸锂正极材料市场，安排生产线进行高电压产品生产调试但尚未形成有效产量导致产能利用率较低。2020 年，公司为积极应对新能源汽车整体市场波动影响，加大对三元正极材料以外产品的投入，增加了钴酸锂正极材料产能，2020 年钴酸锂正极材料销售金额及占比较 2019 年度显著提升。

近年来，公司对球镍产品主要采取保持策略，聚焦高端重点客户。2020年度，球镍下游需求受疫情影响较小恢复较快，且公司当期加大对球镍产品的投入，公司球镍产品销售金额及占比较2019年度显著提升。2021年度，公司球镍产品随着下游需求增长进一步提高，而公司整体业务规模的扩张，球镍销售收入占比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三元正极材料主要产品分为5系、6系、8系NCM及NCA正极材料产品，产量、销量、收入以及各自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

期间	产品	销量	销量占比	收入	收入占比
2022年 1-6月	5系NCM正极材料	14,388.40	51.41%	349,640.44	48.11%
	6系NCM正极材料	10,776.25	38.50%	299,310.03	41.19%
	8系NCM正极材料	2,718.07	9.71%	74,046.23	10.19%
	NCA正极材料	105.27	0.38%	3,687.97	0.51%
	三元正极材料合计	27,987.98	100.00%	726,684.68	100.00%
2021 年度	5系NCM正极材料	20,511.53	48.69%	285,526.27	45.80%
	6系NCM正极材料	9,219.54	21.89%	138,486.39	22.21%
	8系NCM正极材料	12,317.94	29.24%	197,909.61	31.74%
	NCA正极材料	76.12	0.18%	1,543.69	0.25%
	三元正极材料合计	42,125.12	100.00%	623,465.95	100.00%
2020 年度	5系NCM正极材料	10,845.12	66.86%	109,336.56	64.34%
	6系NCM正极材料	3,757.55	23.17%	39,733.07	23.38%
	8系NCM正极材料	1,532.68	9.45%	19,737.97	11.62%
	NCA正极材料	84.45	0.52%	1,117.97	0.66%
	三元正极材料合计	16,219.80	100.00%	169,925.56	100.00%
2019 年度	5系NCM正极材料	16,686.54	86.17%	199,644.11	84.00%
	6系NCM正极材料	2,507.66	12.95%	35,198.55	14.81%
	8系NCM正极材料	171.16	0.88%	2,839.70	1.19%
	NCA正极材料	0.05	0.00%	1.26	0.00%
	三元正极材料合计	19,365.41	100.00%	237,683.62	100.00%

注1：产量、销量、收入占比均为各系列产品占总三元正极材料相应指标的比例。

注2：8系NCM正极材料包括镍含量摩尔比80%及以上（占镍钴锰元素）的NCM正极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为应对市场需求与订单结构的变化，持续推进三元正极材料产品结构调整，生产能力向中高镍产品聚集。其中公司8系NCM高镍正极材料产品于2019

年已经逐步实现量产并交付客户，8系及NCA等高镍正极材料销量及占比逐步增长，2021年度8系及NCA等高镍正极材料销售收入占全部三元正极材料的比例达到30%。2022年1-6月8系及NCA等高镍正极材料销售收入占全部三元正极材料的比例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下游客户需求结构变化所致。

（2）主营业务收入按市场区域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地区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地区	531,190.54	69.86	481,642.16	70.86	70,389.30	35.18	11,135.14	4.04
华南地区	144,633.98	19.02	123,874.21	18.22	94,990.05	47.48	214,985.90	77.93
华中地区	74,105.99	9.75	64,290.59	9.46	31,820.90	15.91	29,432.82	10.67
华北地区	1,682.33	0.22	1,096.65	0.16	110.51	0.06	6,763.78	2.45
西南地区	1,577.09	0.21	1,844.49	0.27	500.89	0.25	9,513.35	3.45
西北地区	2.54	0.00	-	-	-	-	2,836.27	1.03
境内地区合计	753,192.47	99.05	672,748.10	98.97	197,811.64	98.88	274,667.25	99.56
境外地区	7,210.61	0.95	6,981.28	1.03	2,248.87	1.12	1,210.30	0.44
合计	760,403.08	100.00	679,729.39	100.00	200,060.51	100.00	275,877.56	100.00

2019年度，公司销售区域以华南地区占比较大，销售区域与下游客户动力电池企业的区域分布情况相关，公司的主要客户多集中在华南区域，包括宁德时代（下属企业广东邦普）、比亚迪、亿纬锂能、欣旺达等。2020年度和2021年度，公司华东地区销售占比显著提升，主要原因系公司与宁德时代浙江地区下属子公司宁波邦普业务规模大幅提升所致。

（3）收入的季节性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季度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	337,524.78	44.39%	120,191.56	17.68%	21,517.09	10.76%	73,945.04	26.80%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季度								
第二季度	422,878.30	55.61%	162,314.99	23.88%	44,726.82	22.36%	79,940.84	28.98%
第三季度	-	-	166,252.28	24.46%	40,530.97	20.26%	72,041.97	26.11%
第四季度	-	-	230,970.56	33.98%	93,285.63	46.63%	49,949.71	18.11%
合计	760,403.08	100.00%	679,729.39	100.00%	200,060.51	100.00%	275,877.5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2020年下半年，随着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逐步减弱，国内一系列新能源汽车刺激政策出台推动下游需求复苏，发行人恢复并扩大生产，四季度销售情况得到极大改善，因此2020年四季度销售收入占比较大。

（二）营业成本构成及趋势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630,327.46	99.81	566,456.75	99.59	171,562.07	99.76	228,601.14	99.79
其他业务成本	1,198.53	0.19	2,355.22	0.41	414.31	0.24	471.43	0.21
合计	631,525.99	100.00	568,811.98	100.00	171,976.38	100.00	229,072.58	100.00

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是主营业务成本，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99.79%、99.76%、99.59%、99.81%，与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相匹配。

2、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三元正极材料	603,498.70	95.74	519,571.38	91.72	144,804.36	84.40	193,915.99	84.83
三元前驱体	-	-	-	-	2.37	0.00	18,360.73	8.03
钴酸锂正极材料	13,544.25	2.15	28,540.02	5.04	16,153.01	9.42	8,096.32	3.54
球镍	13,284.51	2.11	18,345.36	3.24	10,602.33	6.18	7,628.54	3.34
其他	-	-	-	-	-	-	599.57	0.26
合计	630,327.46	100.00	566,456.75	100.00	171,562.07	100.00	228,601.1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的构成情况与主营业务收入的结构相符。

（三）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三元正极材料	123,185.97	94.70	103,894.58	91.72	25,121.20	88.15	43,767.63	92.58
三元前驱体	-	-	-	-	0.51	0.00	1,962.85	4.15
钴酸锂正极材料	4,214.16	3.24	6,297.54	5.56	1,558.18	5.47	504.64	1.07
球镍	2,675.48	2.06	3,080.52	2.72	1,818.56	6.38	913.60	1.93
其他	-	-	-	-	-	-	127.69	0.27
主营业务毛利合计	130,075.61	100.00	113,272.63	100.00	28,498.44	100.00	47,276.4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随着销售规模的变化，销售毛利呈现相应波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产品的主营业务毛利贡献度的变化趋势与其营业收入占比的变化趋势一致，随着公司产品结构的变化，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贡献来源也相应变化。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最大贡献来源于三元正极材料，且随着三元正极材料的销售占比变化，其对主营业务毛利的贡献也相应变化，2019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贡献度均超过90%，2020年度三元正极材料受新冠肺炎疫情和新能源汽车

整体市场波动双重影响导致订单需求下降较其他产品市场显著，导致三元正极材料收入占比有所下降。

2、主要产品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三元正极材料	16.95%	16.66%	14.78%	18.41%
三元前驱体	-	-	17.58%	9.66%
钴酸锂正极材料	23.73%	18.08%	8.80%	5.87%
球镍	16.76%	14.38%	14.64%	10.70%
其他	-	-	-	17.56%
主营业务毛利率	17.11%	16.66%	14.24%	17.14%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7.14%、14.24%、16.66%和17.1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一定程度的波动，主要系产品结构存在变化以及各类产品毛利率自身也存在波动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以直接材料为主，报告期各年主要产品中的直接材料占比基本超过90%。公司产品售价主要遵循“材料成本+合理利润”的成本加成定价原则，材料成本主要根据各类原材料的市场价格所确定，此外考虑到不同产品技术工艺、市场供求、客户资质等因素确定最终售价。

3、可比公司毛利率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高效电池正极材料业务，主要产品包括三元正极材料及前驱体、钴酸锂正极材料、球镍等。公司选取新能源电池材料行业领域且主营业务主要为锂电池正极材料业务的上市公司作为可比上市公司，包括当升科技、容百科技、厦钨新能和振华新材。

(1) 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特点比较

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特点及应用领域比较如下：

公司简称	主营业务	应用领域
当升科技	多元材料、钴酸锂等正极材料以及多元前驱体、精密模切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车用动力电池领域、储能电池领域、数码消费类电子领域，物联网RFID及医疗卫生等领域。

公司简称	主营业务	应用领域
容百科技	NCM523、NCM622、NCM811、NCA 等系列三元正极材料及其前驱体研发、生产和销售。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储能设备及电子产品等领域。
厦钨新能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3C 电子产品（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以及无人机、电子烟、以 TWS 耳机为代表的可穿戴设备等各类新型电子产品）、新能源汽车（纯电动、混合动力汽车等）以及储能（通信储能、电网储能、家庭储能等）等三大领域。
振华新材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领域产品所用的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
长远锂科	高效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三元正极材料及前驱体、钴酸锂正极材料、球镍等。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储能设备及电子产品等领域。

注：可比上市公司资料及数据来自于其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或公开披露资料（下同）。

（2）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的比较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比较如下：

公司简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当升科技	18.36%	18.48%	18.89%	18.81%
容百科技	12.31%	15.31%	12.34%	14.57%
厦钨新能	8.55%	9.45%	10.39%	7.76%
振华新材	18.32%	14.56%	5.86%	10.58%
平均值	14.39%	14.45%	11.87%	12.93%
长远锂科	17.11%	16.66%	14.24%	17.14%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电池材料相关的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的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当升科技-锂电材料及其他业务	98.91%	97.69%	94.98%	95.50%
容百科技-三元正极材料及前驱体	100.00%	100.00%	99.85%	99.11%
厦钨新能-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振华新材-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同类业务毛利率比较如下：

可比公司同类业务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当升科技-锂电材料及其他业务	17.52%	17.96%	17.44%	17.70%
容百科技-三元正极材料及前驱体	12.31%	15.31%	12.38%	14.44%
厦钨新能-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	8.55%	9.45%	10.39%	7.76%
振华新材-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	18.32%	14.56%	5.86%	11.03%
平均值	14.18%	14.32%	11.52%	12.73%
长远锂科	17.11%	16.66%	14.24%	17.14%

由于锂电正极材料的原材料成本价格及占比较高，行业企业的销售毛利率普遍处于 20% 以下，且受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行业内各企业的毛利率在不同年度均存在一定程度波动，发行人毛利率处于行业企业合理变动范围内。行业内各从业企业相关业务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与各公司之间产品结构、交付数量等方面的差异情况所致，具有合理性。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公司的期间费用构成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1,123.95	0.15	1,491.74	0.22	1,023.30	0.51	2,486.20	0.90
管理费用	5,951.35	0.78	7,371.36	1.08	8,346.90	4.15	6,267.99	2.27
研发费用	31,920.93	4.18	28,654.83	4.19	10,221.10	5.08	16,523.58	5.97
财务费用	-492.41	-0.06	-1,205.40	-0.18	-291.68	-0.15	-23.83	-0.01
合计	38,503.82	5.04	36,312.53	5.31	19,299.61	9.60	25,253.94	9.13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的波动，公司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呈现波动状态。2020 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和新能源汽车整体市场波动影响，公司营业收入规模下滑明显，期间费用规模也有所降低，但受计提停工损失等影响，当年管理费用金额高于 2019 年度和 2021 年度，同时导致当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高于 2019 年度和 2021 年度。随着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规模的大幅增加，尽管期间费用的规模

有所增长，但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 2020 年度有所降低。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的期间费用分别为 25,253.94 万元、19,299.61 万元、36,312.53 万元、38,503.82 万元；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13%、9.60%、5.31%、5.04 %。

1、销售费用

(1) 销售费用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820.96	73.04	978.58	65.60	627.92	61.36	991.50	39.88
销售服务费	121.90	10.85	221.48	14.85	227.58	22.24	240.59	9.68
折旧及摊销费	78.41	6.98	66.14	4.43	3.71	0.36	3.34	0.13
样品及损耗费	56.95	5.07	85.01	5.70	43.56	4.26	41.22	1.66
业务招待费	18.51	1.65	52.52	3.52	46.22	4.52	75.69	3.04
差旅费	9.59	0.85	46.60	3.12	45.40	4.44	44.62	1.79
办公费	6.78	0.60	17.28	1.16	9.93	0.97	36.67	1.47
仓储及租赁费	6.17	0.55	5.90	0.40	2.51	0.24	2.45	0.10
运输费	-	0.00	-	0.00	-	0.00	1,041.89	41.91
其他	4.68	0.42	18.25	1.22	16.47	1.61	8.24	0.33
合计	1,123.95	100.00	1,491.74	100.00	1,023.30	100.00	2,486.20	100.00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的销售费用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90%、0.51%、0.22%和 0.15%，占比较低，但销售费用规模随着营业收入规模的变化而波动。

(2) 销售费用率和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简称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当升科技	0.27%	0.26%	0.91%	1.45%

公司简称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容百科技	0.10%	0.31%	0.81%	0.61%
厦钨新能	0.09%	0.19%	0.33%	0.58%
振华新材	0.13%	0.33%	0.99%	1.02%
行业平均	0.15%	0.27%	0.76%	0.91%
长远锂科	0.15%	0.22%	0.51%	0.90%

由于不同上市公司从事的业务范围存在差异，因此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也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在行业内知名度较高、口碑和声誉较好，与下游客户保持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市场开拓销售费用和销售费用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一致。整体来看，公司销售费用率位于行业合理区间内。

2、管理费用

(1) 管理费用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685.71	45.13	2,468.29	33.48	1,474.03	17.66	2,654.46	42.35
修理费	1,077.82	18.11	1,003.72	13.62	367.55	4.40	1,031.91	16.46
折旧摊销	746.67	12.55	1,272.54	17.26	1,080.74	12.95	918.97	14.66
咨询费	679.71	11.42	1,457.09	19.77	624.61	7.48	820.21	13.09
办公费	223.66	3.76	584.42	7.93	386.75	4.63	531.78	8.48
党建工作费	129.51	2.18	69.90	0.95	79.83	0.96	89.27	1.42
业务招待费	26.23	0.44	58.28	0.79	44.57	0.53	66.43	1.06
差旅费	6.50	0.11	18.52	0.25	23.44	0.28	57.03	0.91
租赁费	-	-	9.79	0.13	1.10	0.01	14.78	0.24
停工损失	-	-	-	-	4,099.09	49.11	-	-
其他	375.54	6.31	428.81	5.82	165.18	1.98	83.13	1.33
合计	5,951.35	100.00	7,371.36	100.00	8,346.90	100.00	6,267.99	100.00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公司的管理费用占公司营业

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7%、4.15%、1.08%和 0.78%，占比较低，但管理费用规模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呈现逐年增长趋势。公司的管理费用构成整体相对稳定，以职工薪酬、折旧摊销、咨询费、修理费等为主。2020 年度公司的管理费用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主要原因系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产生停工损失金额较大所致。

（2）管理费用率和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如下：

公司简称	管理费用率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当升科技	1.56%	0.54%	2.78%	2.24%
容百科技	1.79%	2.71%	2.87%	2.32%
厦钨新能	0.59%	0.84%	1.13%	1.12%
振华新材	0.70%	1.28%	6.61%	1.76%
行业平均	1.16%	1.34%	3.35%	1.86%
长远锂科	0.78%	1.08%	4.15%	2.27%

公司作为央企下属核心企业，报告期内始终秉承高效管理理念，管理人员精简，成本控制有效，管理费用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变化趋势相一致。

3、研发费用

（1）研发费用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费	26,844.50	84.10	21,324.32	74.42	5,046.48	49.37	9,893.40	59.87
职工薪酬	3,854.00	12.07	6,085.90	21.24	4,099.88	40.11	5,569.94	33.71
水电费	937.29	2.94	703.91	2.46	496.15	4.85	568.13	3.44
折旧费	201.72	0.63	399.04	1.39	438.82	4.29	388.63	2.35
设备租赁费	35.75	0.11	-	-	-	-	-	-
差旅费	5.14	0.02	28.84	0.10	21.59	0.21	38.34	0.23
办公费	2.16	0.01	33.09	0.12	11.77	0.12	11.67	0.07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检验费	1.68	0.01	-	-	64.23	0.63	48.58	0.29
其他	38.68	0.12	79.74	0.28	42.17	0.41	4.88	0.03
合计	31,920.93	100.00	28,654.83	100.00	10,221.10	100.00	16,523.58	100.00

公司一贯重视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对研发团队建设、新产品与新技术开发等方面持续投入，2020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和新能源汽车整体市场波动影响，公司研发费用规模有所降低。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公司研发费用依次为16,523.58万元、10,221.10万元、28,654.83万元和31,920.93万元。

(2) 研发费用率和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如下：

公司简称	研发费用率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当升科技	5.55%	2.06%	4.66%	4.34%
容百科技	2.65%	3.50%	3.85%	3.94%
厦钨新能	2.85%	2.90%	3.27%	3.52%
振华新材	2.53%	2.71%	6.27%	2.75%
行业平均	3.40%	2.79%	4.51%	3.63%
长远锂科	4.18%	4.19%	5.08%	5.97%

公司为保持与扩大自身在行业内的技术优势，一贯以来重视研发投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息费用	31.49	134.79	62.61	66.10
贴现利息费用	72.33	-	-	-
减：利息收入	552.58	1,489.50	479.24	113.11
银行手续费	118.05	78.94	35.32	23.22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汇兑损益	-161.69	70.37	89.62	-0.03
合计	-492.41	-1,205.40	-291.68	-23.83

随着公司在 2019 年底完成一次增资扩股，2021 年实现上市，公司资本得到充实，部分增资款项用于偿还借款，公司 2019 年以来财务费用显著下降。

（五）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39.35	100.00	-197.63	100.00	-146.75	100.00	-1,303.84	100.00
合计	39.35	100.00	-197.63	100.00	-146.75	100.00	-1,303.8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1,303.84 万元、-146.75 万元、-197.63 万元、39.35 万元。公司资产减值损失由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构成。

（六）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政府补助	3,677.01	1,884.50	3,040.63	1,805.22
合计	3,677.01	1,884.50	3,040.63	1,805.22

（七）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7.83	-3.85	-120.46	-89.62
合计	-7.83	-3.85	-120.46	-89.62

（八）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政府补助	269.58	156.50	434.00	296.40
其他	222.88	248.46	266.30	48.37
合计	492.46	404.96	700.30	344.77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0.38	128.88	16.91	0.32
其他	-	7.58	99.60	-
合计	0.38	136.46	116.52	0.32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公司对部分无法继续使用的设备进行了更新淘汰，分别产生了0.32万元、16.91万元、128.88万元和0.38万元的固定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其他营业外支出主要系部分废旧设备处置。

（九）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期初未交数	933.49	354.39	-586.75	598.23
本期应交数	19,180.36	8,508.23	1,059.98	1,855.64
本期已交数	6,016.48	7,929.13	118.84	3,040.62
期末未交数	14,097.37	933.49	354.39	-586.75

（十）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盈利的影响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1,751.04万元、2,982.62万元、1,825.97万元和3,523.22万元。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明细及分析详见本章“四、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之“（三）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十一)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业绩大幅增长的 analysis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公司主要经营业绩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763,332.07	684,116.73	201,063.49
营业毛利	131,806.07	115,304.75	29,087.11
综合毛利率	17.27%	16.85%	14.47%
主营业务毛利率	17.11%	16.66%	14.24%
期间费用	38,503.82	36,312.53	19,299.61
利润总额	94,353.04	77,804.61	11,589.37
净利润	75,769.68	70,063.96	10,978.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5,769.68	70,063.96	10,978.93

注：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

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业绩大幅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包括以下四个方面：1、下游市场需求增长带动销量增加；2、原材料价格上涨传导导致产品价格上涨；3、产品价格大幅上涨情况下毛利率保持相对稳定；4、规模效应释放使得期间费用率降低。具体分析如下：

1、下游市场需求增长带动销量增加

从下游市场需求来看，近年来，随着技术不断成熟与市场不断完善，新能源汽车发展已成为不可逆转的长期确定性趋势。此外，“双碳”目标的提出与产业政策的出台亦推动新能源汽车发展的进一步提速。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21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累计销量为 352.1 万辆，同比增长高达 157.5%，显示出下游消费的旺盛增长，有力地拉动了锂电池正极材料的需求。2022 年以来，新能源汽车的消费市场继续高歌猛进。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22 年二季度，新能源汽车市场延续快速增长的势头，二季度产销量均突破 130 万辆，同比增长约 90%。新能源汽车销量的强劲增长进一步推动了上游产业链的高速增长，车用正极材料市场空间广阔。

公司作为国内三元正极材料龙头企业之一，在三元正极材料行业具有较强的先发优势、技术优势和产品优势，与下游动力电池厂商建立了稳定、长期的业务合作关系。在下游市场需求快速增长的背景下，2021 年、2022 年二季度，公司产能基本处于持续饱

和状态，主要产品销量快速增加，带动销售收入快速增长。

2021年度、2022年二季度，公司向主要客户的主营业务产品销售收入、产品销售数量同比均大幅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及 2022 年 2 季度，公司前五大客户（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合并计算）的主营业务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主营业务销售收入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变化	主营业务产品销售数量	销售数量同比变化
2022 年 1-6 月	1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元正极材料	220,426.45	28.99%	-	10,015.60	-
	2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三元正极材料	166,758.09	21.93%	-	5,973.58	-
	3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三元正极材料	76,920.55	10.12%	-	2,755.99	-
	4	江苏塔菲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元正极材料	75,974.88	9.99%	-	2,750.85	-
	5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三元正极材料	65,169.72	8.57%	-	2,272.80	-
	合计				605,249.68	79.60%	-	23,768.82
2021 年度	1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元正极材料	309,435.55	45.52%	404.89%	21,418.37	292.37%
	2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三元正极材料、 钴酸锂正极材料	101,847.33	14.98%	703.25%	6,872.09	501.65%
	3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三元正极材料	65,885.74	9.69%	217.48%	4,382.58	148.59%
	4	江苏塔菲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元正极材料	64,516.81	9.49%	718.89%	4,228.78	439.89%
	5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三元正极材料	29,243.40	4.30%	256063.87%	1,906.08	173279.55%
	合计				570,928.83	83.99	438.54%	83.99%

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大幅增长情况符合行业整体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变化趋势一致，具体情况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同比增长比例	营业收入	同比增长比例
当升科技	911,287.50	204.92%	825,786.54	159.41%
容百科技	1,155,314.83	221.62%	1,025,900.44	170.36%
厦钨新能	1,430,246.93	117.75%	1,556,576.02	94.82%
振华新材	544,017.66	161.09%	551,490.04	432.07%
长远锂科	763,332.07	167.93%	684,116.73	240.25%

2、原材料价格上涨传导导致产品价格上涨

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均价及销量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吨、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金额/数量	变动比例	金额/数量	变动比例
三元正极材料	销售数量	27,987.98	-	42,125.12	159.71%
	销售均价	25.96	75.43%	14.80	41.27%
	单位平均成本	21.56	74.88%	12.33	38.16%
	销售收入	726,684.68	-	623,465.95	266.91%
三元前驱体	销售数量	-	-	-	-100.00%
	销售均价	-	-	-	-100.00%
	单位平均成本	-	-	-	-100.00%
	销售收入	-	-	-	-100.00%
钴酸锂正极材料	销售数量	417.08	-	1,272.98	29.75%
	销售均价	42.58	55.57%	27.37	51.60%
	单位平均成本	32.47	44.85%	22.42	36.17%
	销售收入	17,758.41	-	34,837.56	96.70%
球镍	销售数量	1,178.79	-	1,993.61	39.57%
	销售均价	13.54	25.95%	10.75	23.60%
	单位平均成本	11.27	22.50%	9.20	23.98%
	销售收入	15,959.99	-	21,425.88	72.50%

注：上表中，2022 年 1-6 月的产品销售数量、销售收入的变动比例为相对 2021 年 1-6 月变化情况，销售均价、单位平均成本的变化比例为相对 2021 年全年均价变化情况。

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公司各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变化受销量和销售均价综合作用导致，销售收入波动趋势同时受销量与销售均价的影响，整体与销售均价、销量的波动趋势相一致。公司产品售价主要遵循“材料成本+合理利润”的成本加成定价原则，材料成本主要根据各类原材料的市场价格所确定，此外考虑到不同产品技术工艺、市场供求、客户资质等因素确定最终售价。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上游主要原材料价格处于上涨周期，原材料价格上涨能够有效传导至公司产品销售定价，使得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同比大幅上涨，并推动上市公司销售收入大幅增加。

3、产品价格大幅上涨情况下毛利率保持相对稳定

受下游市场需求旺盛的积极影响，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在产品销售价格同比大幅上涨的背景下，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保持相对稳定，公司的利润规模随着收入规模的增长相应显著增长。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三元正极材料	16.95%	16.66%	14.78%
三元前驱体	-	-	17.58%
钴酸锂正极材料	23.73%	18.08%	8.80%
球镍	16.76%	14.38%	14.64%
其他	-	-	-
主营业务毛利率	17.11%	16.66%	14.24%

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6.66%和 17.11%，较 2020 年度稳中有升。

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变化趋势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整体保持一致，2020 至 2021 年度，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同类业务毛利率比较如下：

可比公司同类业务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当升科技-锂电材料及其他业务	17.52%	17.96%	17.44%
容百科技-三元正极材料及前驱体	12.31%	15.31%	12.38%
厦钨新能-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	8.55%	13.02%	8.12%
振华新材-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	18.32%	14.56%	5.86%
平均值	14.18%	15.21%	10.95%
长远锂科	17.11%	16.66%	14.24%

4、规模效应释放使得期间费用率降低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公司的期间费用构成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1,123.95	0.15	1,491.74	0.22	1,023.30	0.51
管理费用	5,951.35	0.78	7,371.36	1.08	8,346.90	4.15
研发费用	31,920.93	4.18	28,654.83	4.19	10,221.10	5.08
财务费用	-492.41	-0.06	-1,205.40	-0.18	-291.68	-0.15
合计	38,503.82	5.04	36,312.53	5.31	19,299.61	9.60

2021 年以来，公司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占比呈现逐步下降趋势，财务费用受资金状况波动影响有所波动。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的期间费用分别为 19,299.61 万元、36,312.53 万元、38,503.8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60%、5.31%、5.04%。可以看出，2021 年以来，随着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的大幅增加，规模效应得到充分释放，进一步助力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业绩增长。

根据前述分析，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业绩驱动根本因素主要在于下游市场需求显著增长，如未来下游市场需求波动，公司业绩增长持续性可能存在波动。发行人已经在募集说明书“第三章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之“（一）下游行业需求波动，业绩增长具有不可持续的风险”揭示相关风险。

八、资本性支出

（一）最近三年一期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金额在 1 亿元以上的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事项如下：

1、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报告期内，公司车用锂电正极材料产业化环保技改项目累计已投入 138,383.65 万元。

2、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报告期内，公司车用锂电池正极材料扩产一期项目累计已投入 114,346.17 万元。

3、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报告期内，公司车用锂电池正极材料扩产二期项目累计已投入 52,549.73 万元。

公司的上述重大投资有利于公司报告期内及未来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产能扩充对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具有积极意义。

（二）未来可预见的资本性支出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公司车用锂电池正极材料扩产一期项目以及作为本次募投项目的湖南长远锂科新能源有限公司车用锂电池正极材料扩产二期项目和湖南长远锂科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磷酸铁锂项目。

九、技术创新分析

公司围绕主营业务建立了完备的核心技术体系，涵盖三元正极材料及其前驱体、钴酸锂正极材料等主要产品以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新增的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产品。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四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与产品有关的技术情况”。

十、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情况

（一）重大担保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二）重大诉讼、仲裁及其他或有事项等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和仲裁的情况。

（三）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期后事项。

（四）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正常经营活动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一、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业务及核心技术基础上，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和行业发展趋势，一方面加大对公司核心业务领域重点产品的投资力度，另一方面扩展核心业务领域协同产品布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新建年产 4 万吨三元正极材料产能、年产 6 万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产能。上述项目建成后将缓解公司产能瓶颈问题，提高公司生产能力，强化产品多元化布局，从而扩大公司产品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整体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其中，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属于发行人高效电池正极材料主营业务范围的新增产品品类，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业务发生变化，亦不产生资产整合事项。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科技创新情况的变化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建立在公司现有业务基础上的产能扩充、研发投入以及人才吸引等，有利于公司保持并进一步提升自身的研发实力和科技创新能力。正极材料是锂电池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其电化学性能的决定性因素，对电池的能量密度及安全性能起主导作用。三元正极材料技术和磷酸铁锂正极材料技术是锂电池行业的主流技术路线，也是锂电池行业的核心科技创新领域之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投资方向为三元正极材料与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的产线建设，符合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要求。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第四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25,000.00 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其中：建设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额
1	湖南长远锂科新能源有限公司车用锂电池正极材料扩产二期项目	226,244.12	175,149.80	145,000.00
2	湖南长远锂科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磷酸铁锂项目	134,600.42	100,490.44	9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0	-	90,000.00
	合计	450,844.54	275,640.24	325,000.00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以及募投项目实施促进公司科技创新水平提升的方式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公司紧抓行业发展机遇，加强和扩大核心技术及业务优势，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重要举措，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

正极材料是锂电池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其电化学性能的决定性因素，对电池的能量密度及安全性能起主导作用。三元正极材料技术和磷酸铁锂正极材料技术是锂电池行业的主流技术路线，也是锂电池行业的核心科技创新领域之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投资方向为三元正极材料与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的产线建设，符合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要求。

三元正极材料主要下游终端应用为新能源汽车领域；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主要下游终

端应用为新能源汽车、储能领域。上述行业均属于国家战略重点支持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等诸国家产业政策均大力支持新能源汽车、储能行业的发展。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年产4万吨三元正极材料产线以及年产6万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产线,有利于提升公司在锂电池正极材料业务领域的竞争力。通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公司将充分发挥现有核心技术,并在此基础上探索核心技术的优化升级;同时,新建产线将进一步引入智能化、自动化设备,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生产工艺水平。本次募投项目有利于提升公司科技创新水平,不断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符合国家战略导向,能够促进公司科技创新水平提升。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应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巩固自身市场地位,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预计在项目进入达产稳定期后每年新增收入规模93.72亿元(不含税);每年新增净利润5.41亿元至6.28亿元;每年新增折旧规模1.22亿元至1.73亿元,整体而言,募投项目实施将极大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业务及核心技术基础上,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和行业发展趋势,一方面加大对公司核心业务领域重点产品的投资力度,另一方面扩展核心业务领域协同产品布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新建年产4万吨三元正极材料产能、年产6万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产能。上述项目建成后将缓解公司产能瓶颈问题,提高公司生产能力,强化产品多元化布局,从而扩大公司产品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整体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有利于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前,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财务成本较低,

利息偿付风险较小。随着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陆续转股，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逐步降低，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并产生综合效益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可能有所下降；但随着募投项目建设完毕并逐步实现预设目标，公司的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实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为公司股东贡献回报。

第五节 备查文件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以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 二、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上市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关于发行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资信评级报告；
-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七、《受托管理协议》；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